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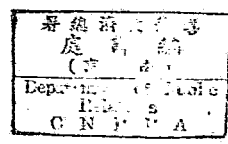
台灣分署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臺灣分署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印



官
548430
830

民:35-285



臺灣分署工作報告

一、概 述.....	一
二、臺灣之戰災損害.....	三
三、難 民 處 理.....	一五
四、急 振 與 特 振.....	二二
五、接收軍用糧秣分配紀要.....	二七
六、麵粉之平售.....	三一
七、硫酸銻之配售.....	三七
八、舊衣履處理.....	四七
九、臺灣之工振.....	四九
十、衛 生 業 務.....	五三
十一、倉儲及物資運輸.....	六五
十二、工礦、交通、農漁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	七一
十三、臺灣分署之人事.....	八三
十四、臺灣分署收支概況.....	八五

一 概 述

臺灣在日人統治時期，經美軍連續轟炸，所受戰災，亦不亞於他省，惟在外雖有大量待歸之臺胞，在內僅有少數之非孔道，流亡更少過境，且我政府接收之時，秩序已漸安定，以是種種，急振之重要性遜於他省，一方面則因工礦，農林各部門產業，已具現代化之雛形，破壞程度雖殊，而規模具在，擇要恢復實有經濟價值，善後重於救濟一語在臺灣較易實現，故本分署去年十一月成立以後，着先申請工礦，農業，交通，各部門急需物資一萬六千噸。次向行政長官公署借款舉辦工賑，致力干農田水利，都市復興諸工程，區區之意無非欲增益善後工作以比重而已。今年三月二十一日運到卡車二十二輛，吉普三輛，是爲本分署獲得物資之始，四月運到麵粉十萬袋，正值糧價高漲之際，故早准總署平售九萬袋，藉以平抑糧價，頗收小效，尙無流弊。六月運到肥料不管久旱之得甘露，分配時適值第二期水稻施肥之季節，農情愉快，頗可言宣。其他醫藥器材，福利營養物資亦均繼續運到，隨時分配，於極端慎重之中，仍力圖時效之爭取，工作詳況分見各節可覆按也。



臺灣之戰災損害

概況 同盟國對於臺灣，實行大規模之轟炸，始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連續轟炸一星期，自三十四年一月三日至同年八月十二日，八閱月間，各重要城市尤其飛機場，軍事設備，港灣，船舶等經常遭受轟炸，損害嚴重，來襲之盟機共計一五、九〇八架，投下爆炸彈八四、七五六枚，燒夷彈三五、四六三枚，共計二〇、二一九枚（每枚五至五〇〇公斤不等）。

第一表 各月來襲機數及投彈數

月	別	來襲機數	爆炸彈	燒夷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	三三五	二五六〇	二二二二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	二四三	八〇七五	一八三三
三十四年一月	三	九一五	六六六一	一三二八
三十四年二月	三	一八五六	二、四八〇	一、四一六
三十四年三月	三	一、七九〇	四、一七七	一、五五六
三十四年四月	三	一、八三九	一、六五三	一、一八〇
三十四年五月	三	一、六三五	九、九四六	一、七二七
三十四年六月	三	八八四	一〇、三八七	一、三三六
三十四年七月	三	一、二四四	五、四五	一〇
三十四年八月	三	一、五九〇	八、四七五	一、五四六
計				

人口方面：則因生產，運輸，通信等設備及房屋之破壞或焚燒而受損害者，計達二七七、三八三名。是時，全島共有十一市，因受轟炸影響，都市機能完全喪失者，有基隆，新竹，嘉義，臺南，高雄等五市。都市機能喪失一半者，有彰化，屏東，宜蘭，

花蓮港等四市。都市機能喪失三分之一者，係臺北市，勉強保持都市機能者，僅臺中市。

戰事終了後，因物資之缺乏，復甦非常困難，現正儘力推行各項復興工作。

人口 在蘇炸時期(三十三年十月二日至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全島死者六、一〇〇人。失踪者四三五人。重傷者三、九〇二人。輕傷者五、三三五人。死傷共計一五、七七二人。受損害者二七七、三八三人。

第二表 各月死傷人數

月 別	死 者	失 蹤	重 傷	輕 傷	計
三十三年十月	七二二	四九	三六六	七四九	一、八七五
三十四年一月	四八〇	五	二九七	七二〇	一、五〇二
二月	六八三	四二	五二四	五三三	一、七三二
三月	二五七	三三	八六四	一、〇六一	一、四一九
四月	六三二	四二	六五五	八一五	一、一四三
五月	一、三三三	一六六	七〇九	九七三	三、〇七一
六月	六四一	二〇	二七八	二八七	一、二三六
七月	三二四	一三	一〇〇	二〇一	七三八
八月	六〇	一	九	六	七六
計	六、一〇〇	四三五	三、九〇二	五、三三五	一五、七七二

共計：受損害者二七七、三八三名

第三表 各地死傷人數

地 別	形 者	尖	辦	重	傷	輕	傷	計
燕 北	一六七八		一七〇	八九一		一二二六		四、〇五五
新 中	四五一		二五	三五二		三九三		一、一九七
茶 南	七二二		二二七	四六〇		六三八		一、八四四
高 東	一三六七		一五	九六〇		一四〇六		三、九五〇
燕 東	一六六二		一	一〇三一		一三八五		四、〇九三
花 湖	六八		一	六六		八六		一、二二一
彭 湖	二〇〇		七	九九		七七		一、七六
	五二		四三五	四三		三四		一、七六
	六一〇〇		七	九三		五五三五		一五、七七二

建築物因轟炸而全燬者一〇、八二〇棟。半燬者一五、九六五棟。全燒者一八、三七一棟。半燒者一、一六二棟。共計四六、三二八棟。

第四表 建築物損害數

月 別	全	半	全	燒	半	燒	計
三十三年十月	一、六五三	三〇二八	一、二〇一	一六〇	八	六、〇四二	
三十四年一月	四九八	二四九	二四〇六			三、一六一	
" 二月	七二六	一、一六三	三九五		四九	一、五三三	
" 三月	一、一八七	一、一八一	一、九九一		三三	七、四〇二	
" 四月	八五三	一、九九六	六〇六六		二、四四	九、一五九	
					五		

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〇,八二〇	三三七	四六四	三,〇〇〇	二,四〇三
一五,九六五	二八	八八三	二,五二〇	二,九〇七
一八,三七一	一	三三三	一,五六六	四,五〇四
一,六三三	一	二五	七三	四八一
四六,三一八	七五	一,六九四	六,一五八	〇,二九四

第五表 各地建築物損害數

地別	全		半		計
	燒	燒	燒	燒	
北	二,四〇一	四,二五三	八八一	一,五二二	七,六八六
竹	八一七	一,九九七	一九三	九六	一,〇〇三
中	一,二〇五	一,七六九	一,〇六八	九八	四,一四〇
南	二,〇九六	二,三三三	一,〇,四二〇	四〇一	一,五,二四八
高	三,七三二	四,一五九	四,七七二	三,四七	一三,一〇八
燕	一〇四	二六七	六三五	二八	一,〇三四
花	三三三	八二九	四〇三	三四	一,五八九
湖	一四五	二五九	一八,三七一	六	四一一
計	二〇,八二〇	一五,九六五	一八,三七一	一,六三三	四六,三一八

重要設備

政府機關及工廠等，被機毀全壞或大破而完全喪失其機能者，計九十八所。半燒，中破，或不破而存餘一半機能者，計六十一所，共計一五八所。至於因運輸生產及各種設施之毀損而生之營運上之間接損害亦極嚴重。

第六表 工廠及機關之損害

業	別	工廠或機關數	全	據	全	燒	半	燒	大	費	破	中	破	小	此	破
糖	業	三四		一		二		一								
石油及天然氣	業	一														
金銅鑛業	業	一														
煉鋼業	業	一														
電鍍業	業	一														
肥料業	業	三														
食鹽業	業	三														
水泥業	業	三														
機械工業	業	六														
紙業	業	五														
紡織業	業	八														
蠶絲業	業	六														
藥品業(附香料)	業	二														
造船業	業	五														
製烟業	業	二														
製糖業	業	四														
酒精業	業	一														
酒業	業	三														
木炭業	業	三														
製材業	業	四														
炭業	業	三														

七

鐵路

公營鐵路遭炸而斷裂者共長三十二公里，主要車站，如基隆，新竹，彰化，臺南，嘉義，高雄，花蓮港，臺東等，皆遭多次轟炸，就中以基隆，高雄兩地受災最甚，私設鐵路，遭炸燬之建築物及車輛，為數亦甚夥。

第七表 公營鐵路之損害

貨客	鐵	倉	橋	工	車	車
車	車	車	庫	庫	庫	庫
一九八二	三九九	二〇六	一三六	一一五	二二八	一〇三
一八四	四二	五五	五	七	二二	二二
五八三	五四	二〇	一	一	一〇	一三
三一〇	二一九	一七五	二〇	一五	六六	二七
九〇五	一八四	一六	四	二	八	四二

其	政	合	銀	汽	錫	製	玻
計	府	行	行	水	管	水	璃
能	關	庫	行	製	製	製	製
能	關	庫	行	造	造	造	造
一五九	五	二	二	一五	八	一	一
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二	八	四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表 造船公司之損害

公 司 名	被 炸 次 數	損 害	
		大 破	中 小 破
東亞造船株式會社	二	一	一
藤浪造船株式會社	三	一	二
高雄造船株式會社	三	一	二
報國造船株式會社	二	一	一
萊姆造船株式會社	九	一	八
計	一九	三	一六

醫院
前總督府府立醫院共十一所，遭炸者八所，其中一所全部焚燬，四所大破，三所小破，至私立醫院被炸燬者，數亦不少。

第十一表 府立醫院之損害

醫 院 名	病 床 數	損 害 程 度	醫 院 名	病 床 數	損 害 程 度
新竹醫院	九二	小破尚能使用	屏東醫院	九二	小破
台中醫院	九四	小破尚能使用	嘉義醫院	五七	大破一部不能使用
嘉義醫院	一九一	全部焚燬	花蓮醫院	六三	大破一部不能使用
台南醫院	一四四	全部焚燬	澎湖醫院	三六	大破一部不能使用
合計	一九四		合計	一九二	

電力

日月潭，門牌潭發電所大破。溪口發電所全部焚燬。北部火力發電所小破。變電所關閉所中，全部或一部破壞者共十三所。送電之幹綫被割斷者一六個。除臺中市外，各主要都市，鄉鎮，多數不能完全供電。

第十二表 送電幹綫被切斷數

地點	處數	地點	處數	地點	處數	地點	處數
新北	二五	臺中	九	高雄	三三	花蓮	三三
新竹	一五	台南	二	基隆	四	澎湖	一
嘉義	一	屏東	一	台東	一	澎湖	一

水道

水源地設備遭損害最重者計有高雄，臺南，新竹等三地，其餘各地亦不免破損，水道幹綫破裂者六十六個，水管破裂者，不勝枚舉，全島十一市中未受斷水者，亦僅臺中一市。

第十三表 水道幹綫破壞數

地點	處數	地點	處數	地點	處數	地點	處數
新北	二二	臺中	六	高雄	一	花蓮	一
新竹	三	台南	一	基隆	一	澎湖	一
嘉義	一	屏東	一	台東	一	澎湖	一

學校

本省各級學校在戰爭期間被炸，損失甚重，據本省教育處調查，全省被炸學校，總數達四六所，其中大部亟待修復，茲將各校損害情形表列於下：

臺灣省各級學校校舍損害調查

區 域	校 名	被 炸 及 修 理 計 劃
(北 區)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	校舍已毀十分之七除已自行修復一部分，應再修二幢
	省立建國中學	該校教室辦公室多處被炸
	省立臺北一女中	該校教室全毀
	省立臺北三女中	校舍五分之四被炸
	省立基隆水湳	該校工廠全炸毀
	西溪國民學校	該校大部被炸，致室不能應用
	國語推行會附設實驗小學	全址被炸
	省立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該校受炸房舍全毀
	臺北女子師範附小	被炸損屋一幢
	富源頭國民學校	受炸損毀
基隆仁愛第一國民學校	受炸損毀	
新莊莊前國民學校	受炸損毀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校舍三分之二被炸	
第四國民學校	全部被炸	
(中 區)	省立臺中師範	宿舍一棟被炸毀
	省立彰化小學	全部被炸
	省立臺中農校	同
	大屯西屯國民學校	受炸被毀過半
	彰化民生路國民學校	被炸受損
	臺中仁愛國民學校	同
	省立臺中師範第二小學	同
	省立臺中師範第一小學	同
	省立臺中師範第二小學	同
	省立臺中師範第一小學	同

總計	嘉義區	臺東區 (3校)	花蓮區 (3校)	屏東區 (4校)	高雄區 (7校)	臺南區 (7校)
四六校	乘德國民學校	省立臺東中學 省立嘉義女中 縣立文化國民學校	省立花蓮工廠 省立花蓮學校 花蓮明德國民學校	省立屏東農校 屏東市第一國民學校	省立高公中學 省立高雄二中 高雄湖洲國民學校 恒泰第一國民學校 高雄市十一國民學校 高雄市十五國民學校 澎湖島公國民學校	省立臺南師範 省立臺南工業 臺南市區第二國民學校 省立臺南育德學校 省立臺南師範附屬第一小學 省立臺南師範第二小學
被炸受損	被炸受損	同 同 一部份校舍被炸受損	同 同 一部份校舍被炸受損	該校本館被炸及教室被炸 教室被炸受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校舍主要部份被毀 全部被毀 被炸受損	主要校舍全毀，師範宿舍炸成平地 主要設備被炸，實驗室工感受損 校舍被炸一部份 校舍全毀 全部被毀 一部份受損

一 般 災 害

戰爭損害(包括前述各節中，地方政府之公有財產及一部私營工廠，餘不在內)經保險公司保險後，共發生三〇、二七五件，保險金額計六五五、〇一五、〇〇〇元，截至三十五年三月五日止，已決定賠償者，計二〇、七五七件，共四四〇、七五五、七三二元。

一四

第十四表 已決定戰災保險賠償額

地 點	件 數	保 險 金 額 (臺 元)	備 註
臺 北	七、八九九	一一一、九七〇、四三二	包括基隆，澎湖
新 竹	一、二五〇	三三、四九五、五八二	
臺 中	一、一七八	二一、七七七、二四五	
臺 南	五、〇二八	一三六、二六二、三六一	
高 雄	四、一八四	九二、一八四、一六〇	
花 蓮	八九三	三二、二八八、六六二	
臺 東	三二五	二、七七七、二九〇	
計	二〇、七五七	四四〇、七五五、七三二	

致

三、難民處理

臺灣流離失所之難民，合於總署遣送標準者，為數有限，蓋臺灣為光復省份，與他省情形略有不同也，外省人民流離臺灣者，或係戰前來臺，戰後交通隔絕被遺留者，或由日本自我國淪陷區徵調來臺者，前者生活無着，需要回籍業，經隨時遣送，後者僅數十人多屬壯丁，大部份由分署介紹工作安插，餘亦遣送回籍，餘外尚有少數由南洋各地經過臺灣回原籍者，均隨到隨遣，以上各項難民截至七月底止，經登記遣送者共五十人，外籍流離難民，均屬琉球島民，經於一月遣送五二五人，餘散居基隆，臺北，臺中各市，除軍人軍屬外共八、四一〇人，集中臺北者五、七一五人，經本分署調查報告有案者，一千二百人，因美軍通知暫緩遣送，尚有待遣中。

附表(一) 難民遣送表

日期	國內		國外		合計
	已遣	待遣	已遣	待遣	
一月	二	二	二	二	八
二月	九	二	二	二	十五
三月	一	二	二	二	七
四月	一	二	二	二	七
五月	一	二	二	二	七
六月	一	二	二	二	七
七月	一	二	二	二	七
合計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二五

留外臺胞急待返籍人數，前承總署振郵廳潘故廳長電告約有五十萬人，惟據本分署調查不及此數，除已返者八五、〇七七人外，東北各省尚有萬餘人，海南島尚有一萬六千餘人，合計僅十餘萬人，截至七月底止，返臺者大部份由基隆，高雄兩埠登陸，總數為八五、〇七七人，經不分署救濟者五三四人，歸胞中可分為五部份：(一)自日本浦賀港，鹿兒島，宇品港，對馬等地來者，

大半係學生及少數商人，(二)由上海汕頭來者，多係經商於平，津，京，漢，蘇，杭，潮汕各地轉道回籍，生活良好無須救濟，中有浙籍難民八人轉道臺灣返籍，業經查造，惟近來由東北各省經由上海返臺者，情形較慘，均已按其需要招待遣回，估計在東北未返之難民尚有萬餘人，(三)由南洋送回者，大多數為退伍軍人軍屬，中有被日軍俘往南洋而隸籍福建，四川，河南，察哈爾等省者十二人，經由南洋轉輪搭輪來臺，亦經本分署分別救濟遣送回籍，(四)澳洲歸胞多係旅居南洋之臺籍華僑，戰時被拘於盟軍集中營者，其中有十生者，有離家十數載乃至數十載者，共約五百餘人，返臺後除有戚友可投外，尚有八十二人，由本分署臨時設所收容，并分別介紹職業，協助安家，(五)由香港，廣州海南島歸來者，生活最為困難，經請廣東分署救濟遣送，到本省後由本分署派員招待，分別送返返鄉并依路途遠近酌發途中生活費，此項難民，逗留海南島候輪回臺者尚有一萬六千餘人，歸臺後之安插問題頗大。

臺灣難民之遣送與收容，雖數字較他省簡單，而工作似不輕鬆，蓋本省工業強半停頓，物價失其管制，狂漲不已，過去之保障制度眷屬卹金等隨舊時代而俱逝，人民生活益失憑依，亦貧數字有增無已，返籍臺胞無業可就，本分署適于是時成立，正應萬善後於救濟，防貧民為難民，其緩急輕重與處理方策，有不可與他省強同者，此本分署所以供應廉價糧食以減輕生活負擔，首先舉辦工振工程，以招致失業勞工，為暫時治標之急務，同時申請肥料，以增加農產，申請漁船機油以重建漁業，申請器材，以恢復廠礦，則為善後治本之要圖，他如救濟物資之散發，福利事業之協助，則所以安置少數困難無告者，使各得其所，穩遂其生，雖已小著成效，尚須再加努力也。

附表(二) 返省臺胞一覽表

日期	船名	用途	地點	人數	地址	備考
十二月二十三日	海防營四四號	匯兒島	二六一號	六〇三	同	

同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二	一	月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八	三	三	二	二	十	十	九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自	自	若	廣	美	航	機	美	運	美	金	自	日	水	日	管	海	日	日
山	山	遂	自	自	空	帆	自	輪	自	山	海	海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輪	輪	廣	山	山	母	船	山	輪	山	輪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同	同	廣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同	同	廣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號	號	九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同	新	西	西	宇	新	澳	馬	仔	同	同	鹿	澳	澳	上	同	同	同	同
	嘉	探	品	嘉	尼	林	品				兒	兒	州				兒	兒
	波	賓	州	港	門	刺	港	港			島	州	島	梨	海		島	島

四	三	九	六	三	四	八	六	五	一	一	三	一	六	六	一	一	三	二
三	六	七	六	九	〇	二	七	〇	八	〇	八	〇	四	〇	七	七	〇	七
二	二	九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陸 雄 陸 雄 陸 雄

四、急振與特振

臺灣地振工作可分為麵粉救濟、慈善機關補助兩項（關於軍用糧秣之分配詳見另節），茲報告如左：

(一) 散發救濟麵粉

麵粉除平售九〇〇〇〇包外，餘數九、七一一五包撥充救濟之用，現已出倉者九五八二五包（見附表一散發救濟麵粉一覽表）受惠人數一〇一、六八一一人。以臺灣全部人口六、五五五、七四五人計算，則受惠者佔百分之二、五五；若以所調查之赤貧人口一五六、二二七人計算，則受惠者佔百分之六五。此僅就救濟部分之麵粉而言也。救濟麵粉散發之對象為（一）慈善機關十六所，每人估計最少可得一個月之口糧；（二）向來缺糧及高砂族聚居區域，如臺東花蓮澎湖等縣；（三）風災旱災較為嚴重之區域，如臺北縣蘇澳區，臺南縣海口鄉等。

附表一 散發救濟麵粉一覽表

領受者	數量 (單位包)	受惠人數	備註
慈華機關	一〇七、四二一	九八八	各慈善機關經調查前總救濟者計一六所。該縣不產糧，漁業全停頓，人口七〇〇人。受惠人數係赤貧名冊估計，實際人數須俟工作陸續展開後再詳。
澎湖縣	四、五〇〇	一、五八三	
琉球縣	四七	一五二	
臺東縣	一、〇〇〇	一〇、七九一	該縣缺糧，且為高砂族聚居之地，人口一〇、五、五〇五人。
花蓮縣	七五〇	一九、一六四	該縣缺糧，亦為高砂族聚居之地，惟較餘東陸為少人口二〇、四三〇人。
臺北縣	一、三六〇	七、三三〇	風災急賑
臺南縣	一、五〇〇	二、八一一	在散發中，受惠人數暫依赤貧名冊計算

彰 化 市	二〇〇	注一、六五一	在發發中，受惠人數暫係依發發名冊計算
新 竹 縣	一八〇	注三〇、〇〇〇	同右
臺 中 縣	二二〇	注一七、八四四	同右
臺 南 縣	四〇九	九	
臺 南 市	二〇〇	三六八	該處因風水災災情極重，大部停工，正待編製分單以便查核，在請派 分單方案經總署批示期中，急予急賑，以維工人生活。
大 臺 縣	二〇〇	一〇一、六八一	
合 計	九、五八二、五		

(二) 協助慈善機關

臺灣慈善機關原不發達，戰時即停頓一部，光復後又停頓一部，現繼續收容者只有十六所，(見附表二)臺灣慈善機關一覽表。其餘尚在接收調整中。臺灣慈善機關一般缺乏基金，公立者由行政費開支，私立者恃社會捐助，際茲財政困難民生凋敝之秋，兩者均屬有限且不可靠。其次各慈善機關，除官廳學校瘋院外對於男女老幼貧病多不加分類統予收容，男女老幼雜處，病魔貧窮同居，不惟不生積極之作用，且有化良為莠之弊。本分署除供給急需之物資並擇成績優良經費支絀之臺北愛愛寮按月協助經費外，即着手調查有關材料並由本分署外籍社會福利專家 Miss P. H. Towse and Miss Toha Thall 二人負責設計，如何調整各慈善機關，委予分類，各負專責，並依新計劃酌予必要之協助，庶臺灣慈善機關因本分署之存在步入新階段，永留規模造福民衆，現正積極進行中。

附表(二) 臺灣慈善機關一覽表

名	冊	地	點	事業性質	現收容人數	備註	名	冊	地	點	事業性質	現收容人數	備註
樂生療養院	苑	北	市	專收麻瘋患者	四三〇	五月調查	愛	寮	北	市	各種兼收	一一八	五月調查

註：本表以現有收容者爲限

高雄 救濟 分院	省立 救濟 院	養 濟 院	保 育 院	人 類 之 家	仁 濟 院	百 曉 學 校
高雄 市	高雄 市	高雄 市	高雄 市	高雄 市	高雄 市	高雄 市
同	右 各 種 兼 收	右 貧 苦 病 人	右 貧 苦 兒 童 及 成 人	右 游 民	右 貧 苦 病 人	右 專 收 盲 啞
三 三	五 七	四	一 九	一 七	二 五	五 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月 調 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慈 惠 院	敬 愛 院	更 生 會	愛 護 寮	市 立 教 濟 院	兒 童 教 養 所	愛 護 院
嘉 義 市	臺 中 縣 員 林 區	同	新 竹 市	臺 南 市	臺 南 縣 新 營 區	臺 南 縣 西 螺 鎮
專 收 盲 啞	同	同	同	各 種 兼 收	貧 苦 兒 童	各 種 兼 收
二 一 六	二 五	二 三	二 五	一 五	三 〇	八
同	同	同	同	五 月 調 查	六 月 調 查	五 月 調 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接收軍用糧秣分配紀要

「關於各機關接收敵偽物資中，有合於救濟之用者，除本機關事業所必需及集中日人生活所必要者外，儘量撥交本總分署使用，由各分署就所在地與接收機關洽商辦理」一案係于五月間奉總署卯威振一六一六號代電辦理，本分署于未奉總署電令前即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錄案通知，經先分頭接洽，嗣准軍政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代電以有日軍糧秣一批，分藏各縣市該處所接收之倉庫內，可撥交本分署使用，並列送該項糧秣數量統計表等到署，查該批糧秣計有糙米、蒸米、穀粉、餅干各項，統計數量當在一千七百公噸左右，惟存放地點分散，除城市部份外多數均存放在深山僻野，當時日軍防禦嚴密，故存糧於疏散僻遠之區，且存放之地點，每區有在一二十處以上者，集中不易，運輸費用亦鉅，益以此項糧秣，日軍儲藏已久，多有霉壞，接收機關于接收時，亦僅能大數點收，未予分別秤重，在數量上不無增減，為節省運費便利辦理，並求迅速利用計，經決定下列辦法：

(一) 由本分署派員商同該糧秣所在地區之縣市政府派員按實接收就地暫行保管同時使用。

(二) 使用辦法以交由當地縣市政府，就本縣市區域內施振，並辦理簡易工振，由當地縣市政府擬送使用計劃，經本分署同意後即予辦理。

(三) 霉壞部份不能食用者，准予撥發農戶作為飼料，或予標售，各當地政府如認為有以一部份辦理平糶之需要時，准予斟酌情形辦理，但數量及價格等均須報由本分署核定，即以所得價款抵充一部份運費。

(四)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本案情形，應隨時公告錄案報署備查，本分署並派員隨時抽查攷核。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各縣市已接收此項糧秣，據報已達一、五二二、一九一公斤又八、四二二箱一、七〇〇包（附表一）各縣市利用此項糧秣施振受益人數計四九、八二九人，工振人工數為二五九、五二二工，（附表二）臺灣全省十七縣市，接受此項糧秣者計達十四縣市，澎湖一縣，孤立海中，每年生產糧食僅足供四個月之消費，故糧食極為需要，本分署特就臺北縣區內，所接收數內撥給該縣餅乾五萬三千公斤，麵粉及其他救濟物資，專輸派員運往施振，實際上未得有是項糧秣救濟者，僅有彰化屏東兩市，

六、麵粉之平售

本年春間臺灣缺種情形甚為嚴重，依據當時行政長官公署估計有一百萬市民（無田可耕之人）缺糧一百日（四月至七月上旬）後經當地政府多方設法鼓勵糧食進口，本分署亦於二月申請撥給食米五萬噸或麵粉一百萬包運臺濟急，奉總署一次撥給麵粉十萬包，於四月中運到，計實收二等粉四〇、八〇一包，三等粉八、七一九包，四等粉四七、八八五包，破包混合粉一、二九一包，地脚混合粉一、〇三一包，合計九九、七一一包整。時值青黃不接，糧商作祟，糧價跳動，低微收入之平民，家無宿糧，受害最深，依當時調查估計，臺灣切需廉價麵粉者，約有一十五萬人，而各機關收容之無依難民僅有一千五百人之譜，故參照實際需要特呈准總署以九萬包麵粉平售，以供給廉價糧食之手段達抑平糧價之目的，其餘充作救濟之用。自五月十二日麵粉平售之後，糧價即見跌落，嗣以新米登場，糧荒雖開渡過，本分署以市面糧價，業經穩定，平售工作已無繼續必要，經於七月十九日停止配售，以便將未售部份移充救濟。（平售麵粉各地分配額見附表（一）：平售麵粉分配表）檢討兩個月來之平售麵粉工作，因機構組織嚴密，（見備考（二）戶籍可靠，（此一點臺灣省之特徵）監督不懈，麵粉化整為零，悉入消費者之手，套購，囤積，黑市三弊均無發生。

附表（一） 平售麵粉分配表

領粉機關	麵粉				合計	備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臺北市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依與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訂定之平售麵粉合約委託平售
澎湖縣	一,九二五			二,九二六	四,八五一	
台東縣	九一五			九一五	一,八三〇	同
同						同

備考

(一) 平售麵粉分配之標準

平售麵粉依下列各種標準詳加考慮，公平分配於臺灣各縣市：

- (1) 都市、非生產糧食之地點係單純之消費區域，故此鄉村多與分配。
 - (2) 消費人口、消費人口多者分配額亦多。(見附表三：臺灣省各縣市人口百分比)
 - (3) 產糧地區、產糧地區：分別米與雜糧產額多者分配額少。
 - (4) 工礦區域、工礦集中地點，消費量多，需要廉價糧食更殷，分配額亦多。
 - (5) 口岸、外貨進口各口岸，因其時有外來糧食，故分配額應減少。
 - (6) 卅四年度風災地區、卅四年臺灣風災劇烈，影響秋收甚鉅，故受災地區應多予分配。
- 各種標準之百分率見附表(二)：分配標準百分表

附表(二) 分配標準百分表

市		22
人口		50
地區		15
產糧	12	-
地區		3
米		5
雜糧		5
口岸		5
風災地區		3
合計		100

註：表內產糧地區之二五%，即等於米產二%，雜糧三%。

除一般標準外，臺北市為政治經濟之中心，且為物價之神經樞紐，故特殊增配，以收平抑糧價之效。

附表(三) 臺灣省各縣市人口百分比 (三十五年六月)

縣 市 別	人 口 總 數	百 分 比	縣 市 別	人 口 總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六五五,七四五	100%	北 市	八,一三〇	四.三%
臺 北 縣	八三二,二六九	一二.七%	基 隆 市	七,一九三	一.一%
新 竹 縣	七七九,三六六	一一.九%	新 竹 市	一一,三九三	一.七%
臺 中 縣	一,三三三,六三三	二〇.二%	臺 中 市	八七,五一九	一.三%
臺 南 縣	一,三六八,五七一	二〇.九%	彰 化 市	六一,七一四	〇.九%
高 雄 縣	七四三,六五九	一一.三%	臺 南 市	一七五,二五九	二.七%
臺 東 縣	一〇五,五〇五	一.六%	嘉 義 市	九三,四七五	一.四%
花蓮縣	二〇,四二〇	三.一%	高 屏 市	一九八,〇六八	三.〇%
澎湖縣	七,〇〇二	一.一%	屏 東 市	五〇,六六四	〇.八%

(民政處供)

(二) 平售麵粉之機構及手續

本分署平售麵粉，除一千三百包直接發交生產工廠及交通機關，平售與工人外，均依本分署與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訂立運用麵粉調劑糧食合約，撥交該委員會各地分支機構平售。

臺灣省糧食調劑委員會，各縣市設有分會，分會之下以區為單位設立供應處，每區之住戶，約十戶左右選舉一班長為統購分售之代表。班長調查班內各住戶人口數製表三份。表格如左。

附表(四) 糧食供應處各班住戶領購糧食表

區○○○區第○○○班 班長○○○印

主任	計量	會計	庶務

戶主姓名	住址	家族數	月日現在	戶主印

年 月 日

區長證明

區長

名

印

(本說分甲、乙、丙，甲班長保存，乙區長保存，丙區長保存，受供應處裝動時班長報告區長連號供應處變更)

(三)、本分署於平售麵粉期間，自署長，主任秘書，以及其他職員，不斷化裝至各供應處查察，其配銷情形，尚無弊竇，聯總駐臺辦事處亦經常調查，據報此項機構，不獨可分配糧食，尚可藉以分發他項救濟品等語。

七、硫酸銨之配售

本分署以臺灣需用化學肥料殷迫，（附說明一）故於去年十二月，即請總署先撥硫酸銨一萬二千噸運臺濟急，直至六月十四日始由赫斯定派克翰（P. P. Hearnshaw）裝硫酸銨三千噸，共六萬包，自加拿大運抵高雄，當由儲運組專主任，及聯總專員博布（J. A. Hobb）前往接收，六月十八日全部進倉，同時儘速準備分配事宜，經遵照總署會同農林部核定「應需需要肥料緊急，運輸較便之區域，儘先集中分配」之原則，會同聯總，擬訂分配辦法，（附件一）就實到數量，集中臺南，高雄兩縣，臺南，高雄，屏東，嘉義四市分配，（說明二）以每甲（等於0.11公頃或2.5英畝）施用二二五磅為標準，並以本年第二期稻作（水稻）每農戶平均耕種面積〇.八甲需用量，為最高限度，即每戶最多不得超過一百磅，使分配農戶增多，可於集中原則下，儘量求其普遍，總計本批肥料分配四四、五三四.二甲，共施用五、九六七.三七五磅，（附表一）此項分配面積，佔各該區第二期稻作全面積百分之四十弱，佔全省第二期水稻面積百分之十二強，仍照過去成例，發與當地縣市農會承辦，其配售價格，定為每磅八元，（說明三）或收現金，或換蓬萊種乾谷一磅，由農民自行選擇，均經農會接收轉署，農民除付現款，或乾谷外，不再有分文負擔，此項分配事宜，業於七月五日正式開始，先後以木署卡車，及鐵路局貨車皮，直接運送各該農會倉庫，轉發當地農民，七月廿二日全部出倉完畢，（附表二）各農會於領到後，即按規定手續，（附件二、三、四、五）辦理發放事宜，除縣市政府，縣市農會，經常派員監督外，分署署長，副署長，亦督率職員，分赴各鄉鎮抽查督導，臺南，高雄，屏東，嘉義四市於八月二日發放完畢，臺南，高雄二縣，以地廣，配量多，於八月十二日分配完成，均能按照規定手續辦理，當農民領肥之日，正第二期水稻施肥之時，數萬農民，莫不以欣喜之顏色，珍用此難得之肥料，臺灣善後救濟之印象，更因此而深入於民間矣。

備 注：

附說明一 臺灣全省需要肥料，根據歷年統計：每年硫酸銨二十萬噸，過燐酸石灰六萬噸，混合肥料七萬噸，豆餅十五萬噸，

除豆餅來自國內外，餘皆由日本美國輸入，其中化學肥料，有百分之七十皆施用於水稻栽培上，自太平洋戰爭發生，臺灣化學肥料（即硫酸銨等）來源斷絕水稻收穫量突減，遂告糧荒。

附說明二 臺灣省第二期水稻，施肥適當之期，在南部較早而中北部則較遲，本省各地之施肥適期，按序列表如下：

臺南縣(市)	六月下旬(五月下旬—七月下旬)	嘉義市	六月下旬(五月下旬—七月下旬)
高雄縣(市)	七月上旬(六月下旬—七月下旬)	屏東市	七月上旬(六月下旬—七月下旬)
臺東縣	七月中旬(七月中旬—八月上旬)	臺中縣(市)	七月中旬(七月中旬—八月上旬)
新竹縣(市)	七月下旬(七月中旬—八月上旬)	花蓮港縣	七月下旬(七月上旬—八月上旬)
臺北縣(市)	七月下旬(七月中旬—八月上旬)		

茲經不分畧農業技正，與聯總專家薛禮文(Dr. P. G. Schwin)實地調查結果，在臺南，高雄等縣市內，以高雄，屏東，臺南，嘉義四市，及高雄縣轄之鳳山，潮州，東港，旗山四區，及臺南縣轄新營，斗六，虎尾，嘉義四區之農地，為適合分配肥料條件之區域。

附說明三 硫酸銨肥料，每磅定價臺幣八元，係以米價為比率，故一磅肥料，亦可換一磅蓬萊種乾谷，使農民或出錢，或出穀，任其選擇，以求利便。此項代價，依物價指數推計，與民國卅二年日本統治時期，配給肥料之價格，適相符合，農民一致滿意，即行總視察專員(Mr. D. W. Towne)亦認為適當。(該員另有報告)

附件(一) 第一批化學肥料分配辦法

- 一 本分署第一批運到肥料依本辦法分配之。
- 二 分配用途：遵照總署指示用於第二期水稻其他漁工等用途暫不分配。
- 三 分配數量：每一農戶分配數量不得超過一包(即一百磅)並以每甲一二五磅(五六公斤)為標準按其耕種面積大小發放。

四、分配區域：在臺南縣、高雄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嘉義市等六區域擇其肥料運貯藏妥善無額外損失而水利工程完備施用肥料效果較大收穫有保證者集中發放。

五、分配辦法：根據分配表就臺南、高雄等六縣市核定分配數量撥交當地農會發放，所有應行負擔之倉庫及運輸費用，由本分署核實發給，不使農會賠累，農會發放肥料應以純硫酸銨發給農民不得摻和他種物質。

六、肥料售價：每磅臺幣捌元付現款當面錢貨兩清或每磅換乾谷（蓬萊種）一磅（封度）由農戶自擇。

七、本辦法經本分署決定後施行並呈請總署備案。

附件(二) 承辦臺灣善後救濟分署配售肥料申請書

縣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公平分配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以下簡稱貴署）之肥料，藉以增加糧食生產起見，願不取絲毫利益，並遵守左列各條款，承辦配售肥料事宜。

① 貴分署分配本縣之肥料，以配售於第二期水稻作物之農戶為限，其他任何作物或任何機關學校概不予分配。

② 每一農戶之分配量按其實際耕地面積散發，以每甲耕地分配一百二十五磅（封度）肥料為標準但每一農戶分配最高額不得超過一百磅（封度）。

③ 肥料價格，依照貴署規定，每磅（封度）臺幣捌元，不另附加任何手續費。

④ 農戶領取肥料，得擇左列方法之一償還價款。

甲、每磅（封度）肥料付現款臺幣捌元整。

乙、每磅（封度）肥料付乾穀（蓬萊種）一磅（封度）整。

⑤ 經本會發給農民之肥料係照原來品質，如有從中摻和他種物質願受處罰。

⑥ 本會願保證本地方所配售之肥料全數直接用於第二期水稻作物絕無摻雜轉售或挪作別用之情形。

⑦ 本會願負責收集現款或實物，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儲運造冊彙繳費者，如有短收或遲收情事，本會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⑧ 本會因配售貴署分配肥料及儲運費貴應收乾穀之必要費用，除取其收據運向貴署報銷外，絕不附加負擔於農戶。

⑨ 本會願忠實遵守，貴署之指導，處理配售肥料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市農會「印」
負責人「印」

附件(三) 承辦臺灣善後救濟分署配售肥料核准書

茲核准

市農會承辦本署硫酸銨肥料配售事宜經本署決定撥交貴會肥料

請即派員攜帶收據(加蓋貴會鈐記及當地

縣市政府印信)向高雄本市署倉庫洽領並按照申請書所列各項義務即日開始忠實履行按式造冊報告又承辦肥料配售事宜應行造列

表冊格式如左：

一、配售肥料清冊

市農會承辦臺灣善後救濟分署配售肥料清冊

區別	鄉別	農戶戶長	耕種面積(甲)	領購肥料(磅)	付價辦法	住址	領購人簽章

說明：本表由農會先期造列三份於發給時由農戶親自簽單依章繳款完第一份送當地縣市政府存二份存查

二、配售肥料數量日報表

日期	原存數(磅)	配		合計數	存倉數量(磅)	磅	致
		銷	數				
		本期(磅)	上期(磅)				

說明：本表由農會逐日填報送交農會暨縣市政府暨農人自驗核

三、配售肥料價款日報表

日期	肥料配售數量(磅)	應收價款(臺元)	實收價款(臺元)	應收價款(臺元)	未收價款折合乾谷數量(磅)

說明：本表由農會每日填報完畢即報送農會暨縣人員驗核

此致

市縣農會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 日

署長

附件(四) 縣市政府保證書

茲保證

縣市農會承辦臺灣善後救濟分署配售肥料，忠實履行其中請書所述之各項義務，如有該會不忠實履行者除由本府對臺灣善後救濟分署負賠償損害之完全責任外，並與該會以嚴重之處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縣政府「印」
市長「印」

附件(五) 領購肥料收據格式

茲向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高雄倉庫領到硫酸銨肥料

包計重

磅除遵照

貴署規定手續辦理配領外特此據為憑

此致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縣 市政府印信

市 縣農會幹事長

市 縣長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

日

農會鈐記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附表(一) 第一批肥料分配表

分 配 區 域	分 配 紙 包 數	分 配 磅 數	分 配 面 積 (甲)
高雄市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屏東市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六一六〇
嘉義市	三二二三五	三二二三五〇	二〇〇〇
台南市	七二〇五〇	七二〇五〇〇	五七六
臺南縣	二八六七〇〇	二八六七〇〇〇	

高雄縣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潮州 潮州

高雄縣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屏東市
潮州 潮州

二,七五〇(包)
七,七〇〇
三,八五〇
四,四〇〇
七,七〇〇
一,七六二

附表(三) 高雄臺南縣市內肥料分配單位數

附註：每紙包淨重一百磅係加拿大原裝每兩紙包裝一磅裝淨重二百磅係本分署加裝

總計	省	臺南	高雄	臺南	屏東	高雄	高雄	臺南	高雄
	試	新	旗	新	東	潮	林	林	林
共	所	營	山	市	營	市	州	逸	市
折台紙包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五九,六七三,七五	一六五	六五五	二八二	一四〇八	三三三六	二,七三九	九一六五	六二八,四五〇磅	五五〇
五九,六七三,七五	二〇〇	一七六,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三九四,六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〇〇	七二〇,五〇〇

臺南縣市

臺南	嘉義	嘉義	斗虎	新斗	農業	總計
市	市	區	區	區	試驗所	
二,一三〇.三五	七三〇.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七,七四八	八,一九〇	一,七三八	五九,六七三.七五

說明：本省今年第二期水稻栽培面積為三六三,二七一甲而農戶全數為四七〇,三七四戶故每農平均耕種面積為〇.八甲以〇.八甲為單位並參照臺南高雄縣市肥料分配斷積數計算分配單位數如上

八、舊衣履處理

本分署奉撥舊衣履總數截至七月底止，計舊衣二千包，舊鞋五百包，初以此項衣履，未必盡合貧民需要，擬由分署分批公開拍賣，以資得之價，向產區購買棉布，廉價售與鄉間農民，即以此項舊得之價再售棉布作第二第三……次之供給，俾使市場布價下跌，都市與農村衣服問題，均獲解決，嗣奉總署指示：「此項舊衣舊鞋，均係聯合各國人民捐贈，根據聯總通知，不能出售」等因遵經參酌地方情形，依照總署指示，決定配給範圍以（一）貧苦民衆（二）慈善機關之收容者（三）生活困難之生產工人（四）國民學校清寒學生（五）高砂族人民為對象。

上項舊衣，初係先行整理，再予分發，惟整理工作困難之點（一）種類太多詳細分類勢不可能（二）原包均係用機器捆紮，大體均係結實，開包複點之後，體質澎脹，原包不能容納，勢須另備包裝（三）致查檢驗整理後之包裝，反不如原包之堅固，運輸搬運，更易破損（四）延誤時間。嗣奉總署指示，以此項舊衣，可無須整理，即予分配，當經遵令停止整理，即日開始發放工作，現在已發出舊衣計六六〇包，舊鞋計一五四袋，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分 區 地 點	舊 衣 包 數	舊 鞋 包 數	備 註
臺北愛護救濟院	九	二	
省立救濟院	二	二	
臺北鐵路機廠	五	三五	
澎湖	五〇	三〇	
臺東縣	一〇五	二〇	
花蓮縣	一一四	三〇	
臺北縣	四五	五	
新竹市	二〇	一五	

臺	中	新	臺	
縣	縣	竹	縣	
計	縣	縣	市	
六六〇	一五〇	一四五	一五	
				一五四

按本分署舊衣服係于七月開始散發。散發辦法，有由本分署工作隊前往發放者，有由本分署派員會同主管機關編號抽籤發放者。救濟機關部份則係給發若干包，交由該救濟機關統籌發給收容者，再將辦理經過報告本分署，隨時派員視察攷核。已出倉之舊衣六六〇包，舊鞋一五四包，中實際發放完竣，經已統計受益人數者計舊衣二四九包，實際受益人數二五、二二二人，舊鞋九〇包，實際受益人數二四九六人。在分發中受益人數尙未能統計者，共舊衣四一一包，舊鞋六四包。所有全部衣服未出倉部份預定在九月初涼時可以全部散振完竣。

處理舊衣服每多趣事發生，常見白髮老翁抽得一飽膾之乳罩博全場之笑聲，亦有孀婦女子手持一隻長大之男鞋，詢人如何處理者。至于高砂族之人民，欠缺衣服，發放之後，常見披呢大衣於烈日下奔走跳躍惡態可掬。大抵舊衣之分配，尙不十分困難，惟舊鞋多係一隻，開包時須酌爲配搭，使之成雙，頗費手續也。

九、臺灣之工振

本省戰時因環境特殊，除遭受轟炸外，未經其他兵燹，接收時距離轟炸期間已久，一般秩序業已恢復，惟以工廠被毀，工人未能全部復工，益以食糧缺乏，米價日貴，坐食不易，因之失業日多，為製造工作機會，減少失業，寓救濟於建設計。本分署於去年十一月成立之初，即著手策劃各種復舊工程此項工程，計包括左列六大類：

(一) 都市復舊：都市復舊工程為防空空地或炸燬區之清理，垃圾及下水溝之衛生清掃，橋樑及公共事業（如自來水等）之修補，更進而為公共建築物，街道，公園等之復舊，此皆為直接關係於市民之日常生活及健康者。

(二) 農田水利：本省農業之規模復舊工程已列入省農林處預算中，本分署則負責較大之工程，如臺南之嘉南大圳，及嘉義之灌溉系統等。

(三) 河流堤防之修理：宜蘭，臺東，高雄等縣市水患頻仍，不但淤積田園，甚至淹沒街道，本省多雨，此項工程，急待修復

(四) 各縣區公路橋樑。

(五) 平民住宅：本省經戰時猛烈之轟炸後，各地均感房屋荒，如恒春鎮受空襲破壞之房屋，竟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本分署已在該鎮建築平民住宅一百戶，其他各地之平民住宅建築計劃亦正在擬訂中。

(六) 碼頭修復：高雄基隆兩港為本省重要港口，戰時被毀最重，為便利交通計，擬予協助修復。

本分署為經費所限，本年度僅擇人民生活之切要者儘先舉辦，茲將各種復舊工程進展情形，分別市縣摘要報告如下：

A. 防空空地炸毀區之清掃：係在基隆，臺北兩市。

基隆市：基隆過去為日本海軍要塞地區，戰時遭受轟炸最烈，滿地彈痕，瓦礫，經該市府之請求，派員計劃，實地詳勘，認為急迫需要，乃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開工，至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共清除瓦礫計二七、〇〇〇立米，用二五、一五五工人，全部工程費計一、〇九一、五〇〇臺元，所有瓦礫除填炸彈坑外，餘均運至海外拋擲。

臺北市：臺北市在戰事期間，被炸甚烈，而日人復將未炸之房屋撤除作防空空地及防空壕之用，致全市彈痕瓦礫，荒蕪滿目，由該市政府於本年二月間會同本分署着手查勘，凡防空壕之整理，及修復炸燬街道，整飭洋灰管等各項工程，均利用難民及失業群眾，施行工賑，所有材料及雜費等由市府負責，工資部份則由本分署負擔，於本年三月十一日開工，至四月一日完竣，計付工資一、一三〇、四三〇元，發動工人三九、二六五工，清除工作尚稱滿意，惟修整成績欠佳，因修路乃半技術性工作，今工人全係難民，自難達到理想目的。

B.

下水道復舊工程：係在基隆市、嘉義市及臺南市：

基隆市：該市下水道，因受轟炸影響，損壞較大，水流不暢，暗溝淤塞，雨後街道常泛溢，予以修理，已於五月六日開始，現尚未完工，全部工程費計一、一七四、三七七元。

嘉義市：該市下水道，因年久失修，暗溝阻塞，明溝破損，經本分署派員實地詳勘認為有施工之必要，乃於六月二日開工，於二十七日完工，實發工資八七、八七九、一四元，發動工人一五一四名。

臺南市：該市受炸，下水道破壞甚烈，溝渠淤塞，市民衛生堪虞，經本分署派員勘察，於六月十日開工，該工程已經完成百分之三十，全部工程費為五一六、一二〇、〇〇元。

G.

衛生清潔工程：係在臺北、新竹、彰化、三市。

臺北市：全市垃圾估計每日達一百噸之多，自戰爭結束至我政府接收時止，市政解體，垃圾堆積滿街，溝道為之阻塞，目前市政府所有之八十名清道夫，勢難澈底清除，本分署為顧及市民衛生起見，協助市府辦理，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五月十九日完成，實發工資五六八、五三五五元，用工一七、六六七名。

新竹市：該市衛生清掃工程開始於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九日完工，實發工資三六六、五四五元，用工七、七四五工。

彰化市：該市因戰爭結束時，市政解體，接收時人員不敷分配，再以垃圾車缺乏，一時難即清除，致堆積垃圾，數達一〇、一三七立米，經本分署派員查勘，認為有關市民衛生，即予補助，自七月三日開始工作後，至十五日止，已清除垃圾四百餘立米，全部工作八月底可望完成。

D. 自來水工程：係在臺北，新竹，嘉義，臺南等市。

臺北市：該市被炸區內水管漏水，致水壓減低，由市政府之請求，經本分署派員勘察，認為應予補助堵塞工程，以增加水壓，自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月十日完成，費用共計一八二、五二五元，發動工人四一二七名，結果水壓自零磅起，已增加十磅。

新竹市：該市水管損害情形與臺北市相同，費用三九二、六四〇元，發動技術工人一、六三〇名，普通工人三、一六〇名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日完成。

嘉義市：該市自來水取入口水源毀壞，經本分署派員勘察後，認為有關市民飲水問題，應予補助，自本年三月八日起，至五月六日完竣，修復費用計七三四、三三元共用工人一〇、六三六名，竣工後該市水景每日增加一萬噸。

臺南市：該市自來水水錶，水管，及送水幹線，被炸後損失頗重，修復工程自七月廿日開始，目前已修復漏水部份七〇處水錶一、〇五二處，其餘部份在進行中，預計全部費用約二九五、七三七元。

E. 公園復舊：臺北市公園因接近舊日本總督府，屢遭轟炸，本分署成立之初，因多數工振工程尚在勘查中，為救濟亟在待振之失業群眾及難民計，以工代振從事整理，於本年二月五日開始至四月一日完工，計發動工人七、一三〇名牛車二八七，共用工資二〇二、八六一元。

F. 道路橋樑工程：臺北縣碧潭橋，為鐵繩吊橋，因年久失修，橋面燬壞，經派員校勘認為關係該縣主要交通，應予協助修復，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工，經十日趕修，即告完成，計用工人一六〇名，工款九、六〇〇元。

G. 農田水利工程：係在臺南縣。

臺南大圳復舊工程：該圳灌溉面積達二十萬甲（每甲二、四五英畝）佔全臺灣灌溉面積約三分之一，日人時代臺灣產量，亦半數產于該區，為增加農業生產計，急待修復，且該水利工程極為近代化，該圳在遠東水利工程地位，僅次於印度（Ganges）而居第二，因戰事影響，年久失修，本分署予以修復，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至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共用工人工六四、七九八

工，工資一、八九〇、三三九元。

斗六導水路復舊工程：該水利工程之建設，始自民國卅年，灌溉面積爲五萬餘甲，連年受戰事及洪水災害，多數導水路，與取入口，堤壩等均損毀，影響灌溉區內農田至巨，全部工程費爲七八〇、四五九元，經本署派員勘察，准予補助，並於七月十五日動工，工程完畢後該灌溉區內米糧生產當可恢復戰前狀況。

II. 平民住宅：在高雄縣恒春鎮。

高雄縣恒春鎮在戰時受炸最烈，被燬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全區房屋無一完整，附近工廠全數炸燬，受災人口約八千餘人，流離失所經本分署署長偕振務組主任親往查勘認爲須修建平民住宅，以期招集流亡，旋即派員詳加勘測調查，修建平民住宅二十五棟，每棟四戶，共計一百戶可容納八百人，每棟面積爲一五六、六四平方米全部工程費爲六、二四〇、〇〇〇元已於六月一日開工，現已完成百分之三十預計九月底可全部竣工。

十 衛生業務

甲 防 疫

戰災之後，疫癘流行，本省曾先後發現腦膜炎，天花，傷寒，繼之以霍亂，鼠疫，對於防疫措施，本分署暨省屬各衛生機關事前曾作準備，計劃預防，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方面，原有醫防大隊兩隊派至本省工作，以久未到達，當由本分署與省衛生局採取密切聯繫協同防治，本分署除負責計劃補助修復二個檢疫所，暨十四個檢疫站，修理被炸損毀之下水道，改善環境衛生，撲滅蚊蠅鼠類，暨派出衛生業務人員作技術上之指導外，並發給疫病患者需用之牛奶，各種免疫苗，交各醫院免費施給，以各方均能努力合作，頗收及時防戡之效，迄今腦膜炎，天花，早告滅絕，鼠疫消息，霍亂雖見嚴重而其蔓延之勢已殺，消滅可期，茲將有關各種防疫工作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腦膜炎、天花 本年青境各種時疫發見特早，一般意料為大疫之先兆，二月間即在屏東發現真性腦膜炎，旋於臺中，新竹，均有同樣病者，而天花復同時發現於新竹，臺北等地，以防戡及時，為患未深，三月九日本分署曾接獲臺南虎尾區署來電報告，謂該區發現真性腦膜炎病症，請援助等語，當即由本分署商請衛生局派員攜帶衛生署撥贈之膿膜類劑，馳該赴區協助治療，旋告平息。

(二) 霍亂 本省霍亂係於四月二十三日發生於基隆，本分署聞訊後，二十四日晨派出卡車及吉普車各一幅，載運工作人員攜帶藥品，前往辦理緊急預防並由衛生組經兼主任親往基隆督導，除施行普遍預防注射外，復請市政當局頒發暫時封港及禁售冷食冷飲之緊急命令，以杜疫勢之蔓延，經數日之努力防制，迄二十九日以後即無新患者發現，迨後臺南，高雄，臺北諸地區，先後為虎疫侵入，均分頭撲滅，後以臺南疫勢突趨嚴重，迅速蔓延，本分署派由衛生組經兼主任利彬，余專員亞莉，攜帶藥品於五月三日前赴臺南調查疫情，協助當地衛生機關推進防治工作，迄二十一日始行返署，六月中旬復由本分署美籍醫師白愛絲(Dr. V.

I. Brown) 美籍護士雷瑪, Miss H. Kuhnert 前往臺南, 新竹, 嘉義再作調查, 以便供給所需藥品, 並作技術上之指導, 這後疫勢終未全戢, 而染疫者日有增多, 死亡率亦見增大, 軍以臺南市一地截至七月中旬止, 虎疫死者已達 (三) 人, 本分署於七月五日商請聯總駐臺辦事處派醫師嘉施, Dr. I. D. Hensley 公共衛生護士雷瑪, (H. Binner) 及客瑪遜 (Miss H. Hermonson) 三人, 赴臺南設立隔離病院, 協助防疫, 一切藥品器材, 均係由本分署供給, 衛生組經兼任亦駐臺南指導防疫工作, 七月二十二日, 復將由滬運臺之霍亂疫苗十五箱中提十二箱運送臺南一帶, 交省衛生局發給地方防疫人員使用, 繼又撥交省衛生局二箱運至宜蘭, 以供普遍接種之用, 又以隔離病院治療霍亂患者既衆, 當運送牛奶八百聽以備應用, 本分署長復於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專車, 益以臺南市區污穢不堪, 垃圾滿地, 蚊蠅隨生, 此種環境衛生關係疫症蔓延, 至深且鉅, 經決定由分署撥放運粉, 以工賑方式施行全市之清掃, 以爲配合防疫工作之兼籌並進, 邇來各項防疫措施, 仍在加緊分頭推動中, 疫勢已戢, 息滅可期。

(三) 鼠疫 鼠疫係由閩省及浙江溫州一帶傳入, 本年六月十六日臺北稻江隔離病院收容患鼠疫病者一名, 六月二十一日新竹市亦發見一人, 卽移送稻江醫院, 其後淡水陸續發現三名, 宜蘭二名, 嘉義公司寮發見一人, 當由省立嘉義醫院派醫護人員前往診察, 而病者已死上述患者均係由福建來臺之旅客, 查隔離稻江醫院之兩病人, 均用本分署發給 "Sodium Salicylate" 及 "Salicylic Acid" 治療告痊, 是次鼠疫侵入, 實爲本省近三十年來所僅見, 經驗明確屬真性者有二例, 各界均極重視, 本分署一聞鼠疫消息, 卽與衛生機關取得密切聯絡, 嚴加防治, 並派出 D. D. E. 工作隊, 分赴各發生地點及隔離病院施行噴射, 並發動普遍注射防疫, 疫勢終未傳播, 迄今未見發現新患鼠疫者。

(四) D. D. E. 工作隊 四月六日由滬裝運來臺之首批救濟物資中, 有 D. D. E. 噴射器一箱, Tons D. D. E. 粉五十桶, 經由本分署醫藥器材分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決議五項 (一) 以直接管理不附與任何私人爲原則。 (二) 以使用少量藥品能使多數人沾益爲目的。 (三) 由本署與衛生局合辦訓練 D. D. E. 工作隊, 並請衛生警察及各地衛生機構派員協助施行噴射。 (四) 工作隊訓練事宜, 請經委員利彬主持。 (五) 商請消防隊借用救火車。 (其主事者厥爲 D. D. E. 工作隊之組設, 該隊經由本分署與省衛生局合辦訓練使用 D. D. E. 人員後, 卽告成立, 該隊現有隊員十二人, 由衛生局僱用, 所有藥品器材統由本分署供給, 並酌予撥給津貼, 補

助，五月三日該隊配合臺北市清潔大掃除，在本市市區內分段工作，施行噴射，工作時間達一月，其間除因天雨及研究改進澆洒方法停止工作外，實際施行噴射日程計十四天，臺北市各通衢及重要機關均經普遍噴射，計消耗 H. D. 粉劑 (250) 磅，石 (1750) 公升，以後即擇要施行佈撒 (見附表)。(一) 本省各地區發現鼠疫時，該隊每次均能及時馳往噴射，肅清疫地蚤蝨，杜絕疫源之蔓延，今後如能源運運來供應，對於本省衛生業務，當能收最大之效果。

乙 醫藥器材及藥品之分配

本省衛生事業，過去尙具規模，惟以戰時被炸，損毀極重，且年來缺乏藥械補充，故各醫院現在多不能發揮其以往效能，本分署鑒於本省醫療機構之亟須善後，曾於去年十二月間向總署請求急需藥品 (229) 噸，(而省屬各機關先後向本署申請者已達 (20) 噸。) 四月六日由海辰輪運到首批藥品器材 (250) 件，嗣後續到兩批共 (45) 件，三批共收 (200) 件，共毛重 (1,211) 噸，其中美國紅十字會分配品佔 (100) 件，共毛重 (7,633) 噸。為求各項醫藥器材獲得適當與合理之分配起見，遵照總署規定由本分署組織醫藥器材分配委員會，各委員及其代表機關計有省衛生局長經利彬博士代表衛生署，省立共濟醫院院長汪心汾博士代表省衛生機關，臺灣大學醫學院第二醫院院長陳禮節博士代表中國紅十字會，陳達莊博士代表教會團體醫院，該分配委員會經於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分配方案，決議要點如下：(一) 儘速分配。(二) 以人口多寡死亡率及病人數為標準。(三) 以在衛生局備案設備完善之省立醫院，教會醫院及交通、工廠、農林各機關所辦醫院為對象，其他任何私人或機關均不得贈送藥械。(四) 奶粉以分給未滿十八個月之嬰孩為原則，並於四月十八日會同全體委員開箱檢驗。

本分署依據分配委員會決議標準，分別視各該醫院規模之大小，設備之完缺，損毀之程度，以及辦理成績與管理之優劣，決定藥械種類數量，酌予配給以供復原之需，並通知各該醫院診所於六月八日至二十日向臺北本署領取，其手續：(一) 先將分配單及領取日期表郵寄各單位，(二) 於規定日期內由政府機關派員會同點交，(三) 每次分配完畢後另行公佈，計先後來署領用藥械者有共濟，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港，錫口，松山，樂生等十三個省立醫院，工廠，農林，交通等

處所屬各事業機關附屬診所，行政長官公署第一，二監獄少年監獄，日月潭發電廠之診療所及高砂旗流動醫療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一，二兩醫院，彰化基督教會醫院計共三十八個單位，所發數量佔本分署收到總量百分之九十強。（見附表二）

對於醫藥器材之管理方面，爲防止弊端使藥品能確實達到應受救濟者手中起見，本分署經製印特種二聯處方箋及藥品配給單各一種，分發領用本分署醫藥器材之各醫院及診療所，規定醫師在使用本分署所發藥品時，必須填用前項特種二聯處方箋，以聯送本署，一聯存查，結賬計算時，即憑此二聯核對，各該醫院診所必須將本分署配給藥品之名稱及數量填單懸掛于掛號處所，病房門口及其他顯著地位，俾病人一望即知何者爲本分署藥品，以防止醫院濫混，又爲緝密起見，規定凡不應掛分配單及不使用二聯箋者，即認爲有弊，本署得隨時將藥品器材收回外，並得向法院長或負責醫師依法追究。

至於藥品之收繳費用與否，亦經本分署根據總署所定原則訂定，即凡本分署配給各醫院及診療所之藥品器械，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應免費施與貧苦病人，其餘得視病人經濟狀況收取代價，但其價格不得超過市價百分之四十，六十，八十，三種，所有收入藥費款項，各該院所除用作設置免費病床外，並得用作充實設備之用，但須報告本分署，至青黴菌素及棉花紗布等則絕對不得收費。

丙 加強保健

感前本省有設備簡陋之牛乳場七十四所，乳牛二二三五頭，年產乳量六八〇、〇〇〇加侖，本已不足供應全省之需要，故嬰孩之死亡率，佔百分之三十，光復後乳牛只餘四百頭弱，加以一般人民均受貧乏之影響，母體衰弱，嬰兒營養問題，日趨嚴重，急符加強保健措施，促進兒童福利，經呈奉總署接給煉乳三四、三二七箱，脫脂奶粉五十桶，美國紅十字會贈給魚肝油十四箱，此項特別營養品之用途，計分醫療及保健兩部門分別使用，除酌量配給各醫院作醫療用途外，保健方面煉乳及脫脂奶粉以嬰兒與幼稚園及國民學校學生爲對象，魚肝油以國民學校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奶粉 奶粉以免費供應爲主，以臺北市爲示範區域，經先測定臺北市延平區域中區及龍山區爲實驗區，所有該區內未滿

十八個月之嬰孩，自五月十五日起，均由臺北保健管分區奶粉由本分署派有專門人員隨時前往指導，凡家有十八個月以下之嬰兒者，先向里長取具戶籍證明，攜帶嬰兒至站登記檢驗體格，由站核定每日應服份量，發證領粉，并指示服用方法，每次發足一星期之需要量，以後每次領粉，仍須攜帶嬰孩，到站檢查。本分署并請外籍醫療專家 Dr. Brown 及聯總駐臺辦事處衛生護士 Miss Quinn 共同主持診察其身體一般健康情況之反應辦理以來情形至為良好，遂擴大大範圍，于七月起在臺北市衛生院增設第二散發站，至是臺北全市，除遼遠之松山區外，所有未滿十八個月之嬰孩，均能享受保健指導及免費奶粉。迄最近止前往散發站領粉之嬰兒已達二、〇二一名，發出奶粉共計一、九四〇、五三七公分（附表三）

(二) 煉乳之配給，係以全省兒童為對象，分兩種方式辦理。

(1) 申請配給，凡全省十八個月以內之嬰兒，除臺北市示範區外，其營養不良，需要此項煉乳者均得與用本分署規定之申請書經鄉里辦事處證明戶籍後送所在地區署彙送本分署按區派員前往發放每一嬰孩規定發給此項煉乳四听依据已登記數字全省需要此項煉乳之嬰孩已達一二七、五〇〇人需要煉乳數量為一〇、六二五箱（附表四）此項煉乳經已由臺東花蓮兩縣開始推及臺中、新竹四縣市預計于最短期內，可以普遍發放。

(2) 護站供應，本辦法供應之對象係以國民學校及幼稚園學生為範圍，由本分署依据學生人數，配給煉乳，交由學校當局，按日調製，供給學生食用，第一期先在臺北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各國民學校及幼稚園試辦，供應期間暫定四星期（每星期作六天計）每學童每日供應牛乳數量以八盎司計，應各供給煉乳八听是項煉乳統交由學校當局負責供應管理，每日製成紀錄，并保留已用之空听以備本署及聯總駐臺處人員，于視察時隨時查察，本分署並備有詳細指導文件及使用說明，備供各校參攷，并于分發前定期邀集各校及幼稚園負責辦理是項工作人員，作調製煉乳之演習，致以使用方法俾利推行，依据卅五年春學期上列五縣市國民學校幼稚園學生人數計算，該項學生人數計為九八、八一四人，統計需用煉乳數量應為一六、四六九箱，此項煉乳，擬定于九月初開學時分發各校使用，依照本署現存煉乳數量計算，此項煉乳經第一期配發後，餘存數量已不足供應第二期繼續分配之用，當俟備計數量後再行另案申請撥濟。

(三) 魚肝油 美國紅十字會接濟臺灣之魚肝油僅 十四箱數量甚微，欲求普遍分發，已不可能故經決定在本省東南北三部各選擇一地試辦並先行在臺北市辦理，魚肝油之配發係以身體衰弱小學生為對象，臺北市現有國民學校二十三所共有學童三一、一九三名據臺北市教育局初步調查營養不良之學生計 七、六五七名，俟經本分署覆核查明確屬營養不良者共有 四、二八二名（見附表五）六月廿八日即開始在臺北市西門國民學校發放二星期服用劑量，領取者計共二二〇人，後為發放手續便利起見改裝五公撮小瓶，規定每一學生配發一瓶，自七月二日起運至各該小學校點名散發至七月二十日散畢。

附表(一) DDT工作隊工作概況表

月	份	噴射對標	地	點	天數	DDT消耗量	月	份	噴射對標	地	點	天數	DDT消耗量
五	月	大掃	台北全市	內政部	一五	五五二磅	六	月	益	新竹區	新生地	一	三〇磅
六	月	蚊	台北區	內政部	四	四〇磅	七	月	蚊	台北市	萬里	三	一二磅
六	月	蚊	台北區	內政部	四	五五磅	七	月	益	台北市	萬里	二	七磅
六	月	同	淡水區	衛生局	一	三〇磅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一五磅

共計工作三十天消耗DDT七五一磅

附表(三) 配給奶粉統計表

日期	配給人數		配		用		配		用	
	共計	平均每月	共計	試計	每日平均	計	每日平均	計	每日平均	
五月 上 半 月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月 下 半 月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月 上 半 月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月 下 半 月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 上 半 月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 下 半 月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領粉人數共二〇二二人至七月底止表列人數係每日來領人數

附表(四) 十八個月以下貧弱嬰兒登記

縣市別	嬰兒數目	分配罐乳數目	備
臺北縣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箱 一六罐	
新竹縣	六八七八	五七三箱 八罐	
新豐縣	三三、七四五	二、八二箱 四罐	
臺南縣	三三、三三七	一八五三箱 四罐	
高雄縣	二四、五五七	二〇四六箱 二〇罐	
臺東縣	三、四八八	二九〇箱 三罐	
花蓮縣	四、八八七	四〇八箱 四罐	

合	屏	嘉	彰	高	臺	新	臺	基	彰
計	東	義	化	雄	南	中	竹	北	湖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二二,八五八	三,二〇五	三,〇九三	一,七三三	九,九三三	三,二〇五	二,六七一	三,七四四	一,五八八	一,〇五七
一〇,三三三	二,六七箱	二,五七箱	一,〇二箱	八二箱	二,三三箱	二,三三箱	二,三三箱	二,三五箱	八八箱
三,六六箱	四罐	三,六六罐	三,六六罐	三,六六罐	三,六六罐	二,八罐	三,三三罐	一,六罐	四罐
未據申請									

附表(五) 臺北市各國民學校學生散發魚肝油精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至七月二十日

合	延	太	蓬	永	大
計	平	平	萊	樂	龍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三二,一九三	一,五八九	一,九二五	一,八八八	一,八五五	一,五〇六
臺北市教育局調查	二五,一	三三,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二二,四
本署調查	一五,八	一二,五	七,〇	一七,〇	一〇,九
散發	四,二八二	一六七	一四九	三,三三	一〇,二
百分比	三,七二	一〇,五〇	七,七〇	一七,〇〇	一〇,四〇

註：每一學生發給魚肝油精一瓶每瓶重五〇c，兒童發給假期內服食之用共計發田四、二八二cc

大橋國民學校	一、五二二	三〇、一	一四、一	二二、五	一四、一
夏運國民學校	六二五	三三、〇	一三、六	一四、一	三三、四〇
大同國民學校	一、四二五	二七、〇	一九、五	二七、七	一九、五〇
日新國民學校	一、八二六	四〇、四	三一、六	三三、九	三八、〇〇
中山國民學校	三〇三三	一九、三	一一、七	三三、九	一一、七〇
老松國民學校	一、八二一	一六、五	一一、一	二〇、二	一一、一〇
顯星國民學校	七八一	三〇、三	二〇、〇	一五、七	二〇、〇〇
龍山國民學校	一、三七五	二二、六	一一、四	一七、一	二二、四〇
雙園國民學校	一、六八八	二二、七	一六、三	七、五	一六、三〇
東園國民學校	一、一一六	二二、三	一一、〇	一四、五	一一、〇〇
益橋國民學校	三二六	一三、三	一一、〇	三五	一〇、〇〇
龍安國民學校	四五二	四六、〇	三三、三	一五、五	三四、三〇
大安國民學校	一、一三五	一三、二	七、五	八、五	七、五〇
板橋國民學校	五四二	八、四	六、七	三、六	六、六〇
興雅國民學校	六一七	二七、二	一八、九	一一、七	一八、九〇
西門國民學校	一、〇二九	三二、〇	一九、七	二二、三	二〇、七〇
西松國民學校	七九六	四五、五	一〇、九	八、七	一〇、九〇
崧山國民學校	一、六〇六	三三、二	一〇、九	一七、五	一〇、九〇
中正國民學校	一、〇六六	三〇、二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九、八〇
東門國民學校	六八五	五、三	三、二	二、二	三、三〇

附表六 臺灣省合格非營業醫院一覽表

名 稱	地 點	醫 師 人 數	護 士 人 數	病 前 數	病 後 數	破 壞 情 形
省立共濟醫院	北 市	一〇	二五	六〇	三〇	略有損壞已由行政長官公署撥款修復
國立燕京大學醫院第一	北 市	一〇五	九八	七〇二	三五〇	病房二層完全焚毀三層局部被毀
國立燕京大學醫院第二	北 市	五八	七三	三〇〇	三〇〇	全部病房被毀者佔百分之九十行政長官公署已撥款重建
省立基隆醫院	基 隆	八	一九	九五	一	病房宿舍檢驗室及消毒室均有破損
省立宜蘭醫院	宜 蘭	七	二六	九八	六〇	廚房及宿舍被毀
省立新竹醫院	新 竹	一一	三〇	九四	九四	略受炸損
省立臺中醫院	中 市	二二	六二	二〇〇	二〇〇	只遭輕微炸損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 化	一六	三三	一六二	一六二	
省立臺南醫院	南 市	二一	一七	八〇	八〇	全部被炸現修復病房一所
省立高雄醫院	高 雄	二二	六二	一九五	三〇	全部被炸現修復病房一所
省立屏東醫院	屏 東	一四	一七	二二五	一〇	全部被炸現修復病房一所
省立花蓮醫院	花 蓮	一一	二四	二二〇	七九	全部建築被毀五分之三不能使用現修復病房三棟
省立澎湖醫院	馬 公	一〇	三三	五七	四〇	病房及廚房略有損毀
省立慈山療養院	山 公	七	三三	五七	四〇	主要建築均遭炸損現有病房三所
省立錫口療養院	錫 口	九	三三	六〇	一五	病房三座全部被毀現修復病房一棟
省立樂生療養院	新 莊	六	二二	七〇〇	七〇〇	廚房浴室間及病舍一棟被毀
共 計		三三五	六二一	三,四三九	二,四一四	被毀病床共一,〇二五張

十一 倉儲及物資運輸

(一) 倉庫之分佈

本分署在基隆、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等地均設立倉庫。因基隆為本省重要港口，由滬運載物資來臺，無不先停泊於此，遂先設立，以應需要。其他各地倉庫，僅將其倉儲情況，調查清楚，並洽妥當地各有關機關，俟需要時隨時租借。

(二) 基隆倉庫概況

本分署基隆倉庫，原係基隆港務局第二號碼頭倉庫，繼於本年二月間向該局訂約租用，月租臺幣二、六八二·三三元，期間暫定一年。

該倉庫全座二層樓，鋼骨水泥構造，第一層四間，面積共三、一七二·六二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可載重二、六〇〇公斤。第二層四間，共一、九三九·七四公尺，每平方公尺，可載重一、七〇〇公斤。全部載重量，總計為一、五四六·三七〇公斤。

(詳見附表一)

該倉庫雖經該市港務局一度略加修理，但未臻於完善，本署為求堅固起見，重行雇工加以增固工作，屋頂之破漏處，均經填補，並將原為木板設備之二十一個天窗，改為鋼骨水泥窗架，配以玻璃，其他不需要之門窗，皆予堵塞，並添裝電燈，及滅火機，以策安全。

倉庫現設管理員一人，組員辦事員各一人，雇員二人，庫丁八名，並請基隆警察分局派請願警六名，駐倉守衛。

附表一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基隆倉庫情況表

層別	倉間號碼	面積(平方公尺)	容積(立方公尺)	噸重(單位公斤)	倉庫租費(每月單位噸重)	備註
第一層	第一號	7,400	10,550	1,500	1,500	第一層每平方公尺可貯重
第一層	第二號	8,200	11,680	1,500	1,500	二、六〇〇公斤，每月租
第一層	第三號	8,200	11,680	1,500	1,500	金幣幣五元。
第一層	第四號	8,200	11,680	1,500	1,500	第二層每平方公尺可貯重
第二層	第五號	8,200	11,680	1,500	1,500	一、七〇〇公斤，每月租
第二層	第六號	8,200	11,680	1,500	1,500	金幣幣五元。
第二層	第七號	8,200	11,680	1,500	1,500	
第二層	第八號	8,200	11,680	1,500	1,500	
合 計		72,200	100,960	11,550	11,550	

(三) 高雄倉庫之租用

高雄方面，本分署目前因物資不多，尙無自設倉庫必要，惟爲暫儲直放高雄之物資起見，經與高雄港務局洽妥，得於需要時租借該局倉庫存放。租金按日按噸計算，第一箇月每日每噸臺幣一元，第二箇月一元五角，第三箇月三元，後因本省物價高漲，高雄港務局自七月十日起，改訂爲第一箇月每噸每日臺幣四元，第二箇月八元，第三箇月十六元，此次本分署接收 Hsinchuang Dist. 輸運抵高雄三千噸硫酸銨，即租用該局第十號碼頭倉庫寄存。

(四) 其他倉庫

其他各地可供本分署租用之倉庫，其情況如下表(附表二)

附表(二)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各地可供租借倉庫情況表

倉庫名稱	倉庫所有者	倉庫地點	容積(立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備	考
臺北第一倉庫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建成町	一、二二、四九	四〇三・八三		
臺中第一倉庫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公館六番地	三、一八六、〇〇	三、七九、〇〇		
臺中第二倉庫	臺中通運公司	臺中市于院町	一、九三四、〇〇	五、二八、〇〇		
嘉義倉庫	三共造業行	嘉義玉川町一〇號	可容麵粉 一、〇〇〇包	一、五〇、〇〇		
臺南第一倉庫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一、一九九、〇〇	六、一八、五八		
臺南第二倉庫	臺南市政府	田町五〇番地運河邊	一、〇四、五〇	四九五、九五		
臺東第一倉庫	糧食局臺東第一倉庫	同 臺東	五八三、二〇	二八、〇〇		
臺東第二倉庫	糧食局臺東第二倉庫	同 臺東	一、一六六、四〇	五五、〇〇		
花蓮港倉庫	糧食局通運分公司	花蓮縣博愛路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蓬萊町第一車場情況

本分署第一車場位於臺北市蓬萊町七十七號，原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停車場，因受轟炸損燬，未加利用，經本分署商洽臺北市政府，准由本分署自行修理借用，並訂立合約，借期定為一年，期滿得延續一年。該車場係木椽煉瓦構造，經修繕後，計分停車間、修理間、司機臥室三大間，另辦公廳、工友臥室等各一小間。停車間可容雪佛蘭三噸大卡車十八輛，修理間及司機臥室通道內，於必要時，亦可容大小卡車十餘輛。

車場組織，設場長一人，由徐拔正到兼任，負責指揮場內一切車務及修理事宜，下設技士管理員辦事員各一人，技匠二名，庫丁五人，並請本省警務處警察大隊，派警員五名，駐守車場防衛。

(六) 上埤頭第二車場及油料庫情況

本分署現有各種汽車共四十二輛，如全部存放在蓬萊町第一車場，則嫌擁擠，且油類及交通器材，亦須另有適當場所存放，是

以有第二車場及油料庫之設。該車場位於本市上埤頭一三九之二番地，原為臺北交通株式會社所有，經本分署租用，每月租金壹幣三千元，期間暫定一年，自本年六月一日起租，經加修繕，分為停車場及油料庫兩部份。場內設管理員一人，負責看管，庫丁二人，並請本省警察大隊，派警員七名，駐守防衛。

(七) 汽車裝配及修理

總署配發本分署各種汽車，裝配問題，經委託本省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修理廠代辦。車輛運抵基隆時，由本分署會同該廠工程師，及熟練技工前往裝配。每輛卡車，實收手續費壹幣一千二百元。關於車輛之修理，如損壞情形不重大，為本分署車場設備及能力範圍所許可者，則自行修理，否則，委託該廠代辦。

(八) 現有各種汽車數量及司機人數

本分署現有雪佛蘭三噸卡車二十二輛，福特三噸卡車二輛，二噸卡車六輛，道奇四分之三噸威風車 (Weapon Carried) 二輛，吉普車六輛，又聯總駐臺辦事處暫交本分署使用之吉普車四輛，共四十二輛。均經編號並標明「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及英文「CONRRA」等字，以資辨認。關於司機方面，本分署於二月間，登報招考，錄取十六名，旋又續招一批，現有司機人數共計二十六人。

(九) 車輛之調撥及其業務

各種車輛之調撥，須由各組室便用人填具申請單，經該組室主管核准，送儲運組核呈署長批准後照撥。任何人非因公事，不得使用本署車輛。至於本分署汽車運輸業務，因本省鐵路交通發達，運費低廉，故除市內輸送，及短程運載外，物資裝運，以利用鐵路為原則，力求節省汽油。最近在臺南高雄一帶，分配肥料及辦理防疫，曾酌調車輛，由火車運往目的地，以供利用。茲將麵粉及肥料分運情形列表如左：(附表三)

附表(三) 麵粉及肥料運輸狀況表

物資名稱	通運工具及噸數			里程(公里)	百分比(噸數)			百分比(里程)		
	火車	汽車	輪船		火車	汽車	輪船	火車	汽車	輪船
麵粉	1,365,450	6,311	1,371,761	6,311	99.99	0.01	6.88	0.01	93.11	
麵粉	1,365,450	6,311	1,371,761	6,311	99.99	0.01	6.88	0.01	93.11	
肥料	2,500,000	4,500,000	7,000,000	5,500,000	65.71	34.29	66.67	33.33	66.67	
肥料	2,500,000	4,500,000	7,000,000	5,500,000	65.71	34.29	66.67	33.33	66.67	

(十) 物資之起卸搬運

關於本分署救濟物資，運抵基隆港時，其起卸搬運進倉工作，經洽本省省營之通運公司承辦。關於麵粉一項，搬運工資，及管理費，均經雙方立約訂定。此項契約，曾奉總署修正批准。其他物資，則按照基隆港務局訂定價格計算。該公司規模宏大，在本省各重要城市，皆設有分公司，本分署在高雄等地接運之物資，亦由該分公司起卸搬運。

(十一) 各種物資收到發出及庫存數量

自本分署成立，迄七月底止，收到發出及庫存各種物資數量詳見下表：(附表四)

附表(四)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物資收發庫存數量報告表

十二、工礦、交通、農漁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

甲 工礦交通：臺灣工礦及交通概況，本分署曾派員實地調查，計已登記工廠有二、一三三家，（附表一）大部屬手工業規模，主要工廠僅四七三家，（附表二）共中四〇一家由政府接收或監理，至二月底止復工者共二九一家，（附表三）無監理之工廠復工者，僅四七家，復工廠家中甚少完整者，或則條件不全勉強開工，或則機器陳舊效率極低，均須補充或更換機器，以期繼續工作。

去年十一月本分署成立後，曾申請臺省急需物資一萬六千噸，其中工礦器材占一千九百五十噸。厥後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又就接收或監理之工廠先後開列需要器材清冊，送署請求撥濟，截至七月底止，經核轉總署申請者計有十二家，需要器材估計約三九、三〇四噸（附表四、五）。

本分署目前所收到工礦器材，僅網繩一百八十餘噸，炸藥十五噸，刻尚在計劃分配中。

臺灣省內交通，以鐵道為主，公路輔之，臺省鐵道計長九〇一公里（此數未包括糖廠鐵路在內）公路四、八三〇公里，東部公路時受颶風影響，破壞甚鉅，故目前可通車者僅二、三四七公里。車輛方面，火車僅有機關車七十輛可用，僅及戰前總數七分之一，汽車亦僅五六八輛可用。港務設備原極完善，惟亦已大部破壞。如以最主要之起重機一項而論，基隆港十四座內僅四座損壞較輕，均已修復餘尚待整理，高雄港十六座僅兩座未炸。交通善後器材計包括鐵道，公路，港務，電訊等前於去年十一月請求急需交通器材二千噸，嗣復由交通處及其所屬機關先後開列清單，送經本分署核轉總署申請者，計有九七五噸左右（附表六）。

本年度本分署擬先協助主要工礦及交通之恢復，希望運進電力，煤礦，肥料，水泥，鋸木，製糖，織工，造紙，電解廠及鐵道公路等器材，包括已向總署申請及此後可能申請者，當在五萬噸之譜。

以往估計各廠需要均以恢復戰前生產能力為準，但其中一部份工廠破壞太甚者，恢復不易，故可酌減不必要器材之數目，此項核減工作刻正進行中。

附表(一) 已登記工廠總數表

業 別	工 廠 數		業 別	工 廠 數
	總 計	分 類		
紡織工業	六七	印刷及裝訂業	八四	
金屬工業	七八	食品工業	七二六	
機械器具工業	三一	其他工業	一四三	
電機工業	二五九	土木建築包辦業	二二	
化學工業	一八七	採炭業	二八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二二七	總計	二二三	

附表(二) 主要廠鑛復工統計表

月 份	廠 數		工 廠 總 數
	一 月 底	二 月 底	
一 月	四一〇	四七三	二六九
二 月	四一〇	四七三	三三八

附表(三) 主要工礦事業產量比較表

業 別	最 高 產 量 (噸)	目 前 產 量	二 月 份	
			一 月 底	二 月 底
糖 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九〇〇,〇〇〇噸	四七	二〇
電 力	三三,〇〇〇瓩	三三,〇〇〇瓩	三四	二九

化粧品香料	樟腦香油 五,七〇〇〇公斤(月)	各種香油 五〇〇公斤(月)			一五	八
電業	通池 各種線路 六〇〇,〇〇〇具(月)	通池 各種線路 一〇〇,〇〇〇具(月)	計	四〇一	二二	二九

附表(四) 臺灣工礦器材申請統計表 (卅五年七月底止)

臺灣電力公司	五、六六〇噸
蘇澳水泥廠	五九〇·八噸
高雄水泥廠	四二七·四二噸
高雄肥料廠	一、四七二·五噸
臺灣拓殖公司	二、一二二·三噸
臺灣電化廠	一、三〇八·九噸
臺灣糖業公司各廠	八、六八三·一噸
臺灣煤礦	三、三一八·三噸
臺灣鐵工廠	六八二·三噸
臺灣鐵工所	一、六六二噸
臺灣公共工程局	一二、三六九噸
臺灣鋸廠	一、三五四·三八噸
總共	三九、三〇四噸

附表(五)

臺灣工礦器材申請統計表 (卅五年七月底止)

品名	噸數
鋼板	二、四七三噸
鋼角	一、八一九噸
鋼槽	六、七四噸
鋼條 (方)	六、六七八、五噸
鋼工字	五三噸
鋼鐵	五、一〇噸
鋼泥	一、六三三噸
鋼筋	五、三四六噸
鋼綑	五、六八噸
鋼板及鋼管	一、五二七噸
鉛板及鉛管	三七九噸
絕緣線	一四二噸
鍍鋅線	三、六六六、五噸
鍍鋅管	二、五五〇噸
低壓絕緣體	一二噸
磁管	一〇噸

皮帶	電機	變壓器	油脂	磁酸	硝酸	肥料	絕緣材料	電機機器及零件	工具及裝配用零件	電線	電動機	其他	總計	代用品	或	公路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 臺灣交通器材申請統計表 (卅五年七月底止)

四九〇噸	一〇噸	四九〇噸	二、三九噸	二七〇噸	六〇噸	五四噸	二七〇噸	二、六七〇噸	三九〇噸	六八五噸	二五噸	三、七一噸	三九、三〇四噸	五〇噸	液氮	一五〇噸	硫酸鉍
------	-----	------	-------	------	-----	-----	------	--------	------	------	-----	-------	---------	-----	----	------	-----

六五四・五五噸

海電數 路訊路
 一五七.一噸
 三九九.八六噸
 三五〇.一噸
 一九七五.五一噸

乙 農業漁業 臺灣農業基礎尚好，年來受戰事影響，各項物資來源斷絕，農業生產漸呈衰弱之象。去年十一月本分署曾申請硫酸銨一萬二千噸，希望於本年一月內由美運返基隆。十二月間，復就本省農業善後急澇補充物資，如肥料，種籽，農具，殺蟲藥劑牲畜以及漁船具等有關數字，列冊(附件一)備查。一面根據本省各農漁機關申請數量，擇其本年度最急需而省內無法取得者，轉呈總署請撥，計自本年三月廿六日起至七月底止，先後向總署申請者，計有化學肥料，殺蟲藥劑，農具，蔬菜種籽，牲畜，化學藥品，機械油等九類九八種，是項申請物資，均蒙總署復示，多以物資有限，未能如數照撥至本年六月十四日，始由加拿大來硫酸銨三千噸(實收三六六四噸)嗣復運到硫酸銨，硫酸鈣，氣酸瓦斯等殺蟲藥劑一批共一百八十桶，蔬菜種籽八十桶，噴霧器運五具(附件二)上列抵臺物資，除硫酸銨業已配得完畢(詳見 七：硫酸銨之配售)。至殺蟲藥劑，蔬菜種籽等，亦經農業善後輔導委員會議決分配辦法，着手辦理發放工作，預計在八月底可全部分配完畢。

附件(一) 本省農漁業復員各項物資需要量

(一) 肥料

本省農業經營較為集約，肥料費用平均約佔農業經營總支出百分之二十二，過去化學肥料需要總量，年約三十餘萬噸，大半仰給外地，現在需要之量約如左表：

名	稱	需用量	名	稱	需用量
硫	酸	1100,000	過	錒	700,000
磷	銨	600,000	石	灰	1,500,000
			豆		

(二) 種 籽

本省農作物種籽，以往均由日本等地輸入，目前所最感缺乏者，有下列各種：

名 稱	需 用 量	名 稱	需 用 量
甘 薯	二七〇公升	洋 葱	四、〇〇公噸
薯 蕷	一七、〇〇公升	花 (美棉棉)	九〇公噸
馬 鈴 薯	八、〇〇公噸	麻 花	六六〇公噸

(三) 牲 畜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耕牛每農戶平均約有一頭，其總數佔牲畜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目前因宰殺及畜瘟關係，數量大減，急有補充之必要，其他如乳牛，豬等亦須補充，統計本省目前牲畜需要總量如下表：

名 稱	需 用 量	名 稱	需 用 量
耕 牛	一〇、〇〇〇	豬	一、三三八、五八九
乳 牛	一、三〇〇	馬	一、四一
野 牛	五五一		

(四) 農 具

臺灣農民所使用之農機具較為進步新穎，除普通農具外，尚有動力農具，以往各農具會社，均有中小型農具之製造配銷，惟因戰時燃料缺乏，零件難得，乃形成目前缺乏農具之現象，為謀復原計，其急需補充之數量如下表：

農具需要數量表

名	稱	單位	需用量	名	稱	單位	需用量
濠	犁	架	七〇八五	濠	機	架	一〇〇〇〇
學	鋤	架	一五三	噴	機	架	九八〇
織	皮	架	三八	動	機	架	一六三
右	造	架	四九二	手	機	架	五四八
油	動	架	四九二	抽	機	架	三〇九五
重	動	架	二一九	水	機	架	五四六
電	動	架	二七五	練	機	架	一三〇二八
帝	動	架	四〇	通	機	架	七三〇七九
平	紙	架	二六〇七〇九	號	機	架	一六六七〇
山	紙	架	四八九四三	唐	機	架	五四三三
自	紙	架	一六八九九	廿	機	架	五〇
土	紙	架	二	綢	機	架	四二〇
短	紙	架	三〇〇五四	製	機	架	五二五一
手	紙	架	一四一五一	剪	機	架	二九四二
刈	紙	架	二八六四七	定	機	架	一六六
袋	紙	架	三三三七九	機	架	二五六	
袋	紙	架	四五七二五	機	架		

(五) 漁具

臺灣水產業素稱發達，戰前除使用帆船及竹筏外，尚有從事遠洋捕魚之動力漁船一千五百餘艘。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動力漁船悉由日本海軍征用，普通漁具等亦多損壞無遺，致本省水產業元氣大傷。目前急需補充數量如下表所列：

A 遠洋漁業所需漁具數量表

名	稱	需用量	名稱	需用量
汽船	漁具	八艘	蝦魚夾	三三六枚
機船	曳網漁具	七二艘	雜網	一五四二枚
漁船	延繩漁具	三五〇枚		

B 沿岸漁業所需漁具數量表

名	稱	需用量	名稱	需用量
定額	網	一三〇	蝦	一七九枚
搖籠	網	一三三	子	三〇二組
筍籠	網	一三五	建	八九八枚
筍籠	網	三八六	袋	五〇〇枚
筍籠	網	一七八	流	二一九枚
筍籠	網	九三	投	三〇〇枚
打地	網	九三四	魚	
額	網		苗	
			抄	

G 本省漁船需要補充數量表

名	稱	需要補充數	總數	容	量(噸)
動力漁船	蒸汽機	五			二六八二
	發動機	五〇〇			二六〇五九
	日本型	一五〇			二八〇一五

普通通船	中國型	1,100	47,048
	竹筏	1,000	
總計		2,100	

(六) 殺蟲藥劑

本省農作物病蟲害，年來以缺乏防治藥劑，致蔓延甚速，最顯著者，病害方面有水稻之稻熱病，齒核病，小麥之赤銹病，甘藷之黑斑病，黃麻之炭疽病，煙草之野火病，白星病，甘蔗之鳳梨病，稻枯病，赤腐病，柑桔之象皮病，黑星病，鳳梨之萎凋病等均甚普遍。此外，蟲害方面，如水稻之螟蟲，鐵甲蟲，泥負蟲，浮塵子，甘藷之擬蟻象鼻蟲，甘蔗之螟蟲，綿蚜蟲，茶之蠶，灣白蟻，擬點鈎羽，柑桔之天牛，介殼蟲，鳳梨之鳳梨粉介殼蟲，蔬菜之蚜蟲，瓜守等亦頗流行。是以影響作物收穫量至大，為求徹底解救計，急有施用殺蟲藥劑之必要，下表所列，即係目前本省防治農作物病蟲害之最急需者。

本省農作物急需殺蟲藥劑數量表

名稱	請用數量	已用數量	用途	備註
D.T. 殺菌粉	500 公斤		稻作殺蟲	本表所列數量，已於本年五月中旬陸續發給。
砒酸銅	300 公斤		蔗樹殺蟲	
砒酸	500 公斤		甘蔗苗田消毒	
砒酸	200 公斤		消毒殺蟲	
砒酸	200 公斤		消毒殺蟲	

附件(二) 本省農漁業復員物資已到數量登記表

名稱	已 到 數 量	起 卸 地 點	到 達 日 期
噴霧器	五件	隆慶	七月三十日
菜籽	八〇桶	隆慶	七月三十日
瓦	八〇〇磅	隆慶	六月十一日
錫	五〇桶	隆慶	六月十一日
鉛	四五〇〇磅	隆慶	六月十一日
錫	四五〇〇磅	隆慶	六月十一日
錫	三〇〇〇磅	隆慶	六月十四日

十二、臺灣分署之人事

本分署任用工作人員，素抱嚴慎態度，因事設人，尚能與業務推進相配合，茲將一般設施及員額配備分陳如下：

一、組織：本分署組織，除依組織條例設振務、儲運、衛生、總務，四組外另添設秘書、視察、技正、會計四室分掌各項事務，並視事實之需要，設置工作隊二隊，共駐在地係風流動性質，其工作人員亦悉由各組室臨時調兼，一於任務完畢，即返原組室工作，各組室間亦依工作之繁簡，隨時隨事相互調用，以發揮最高度之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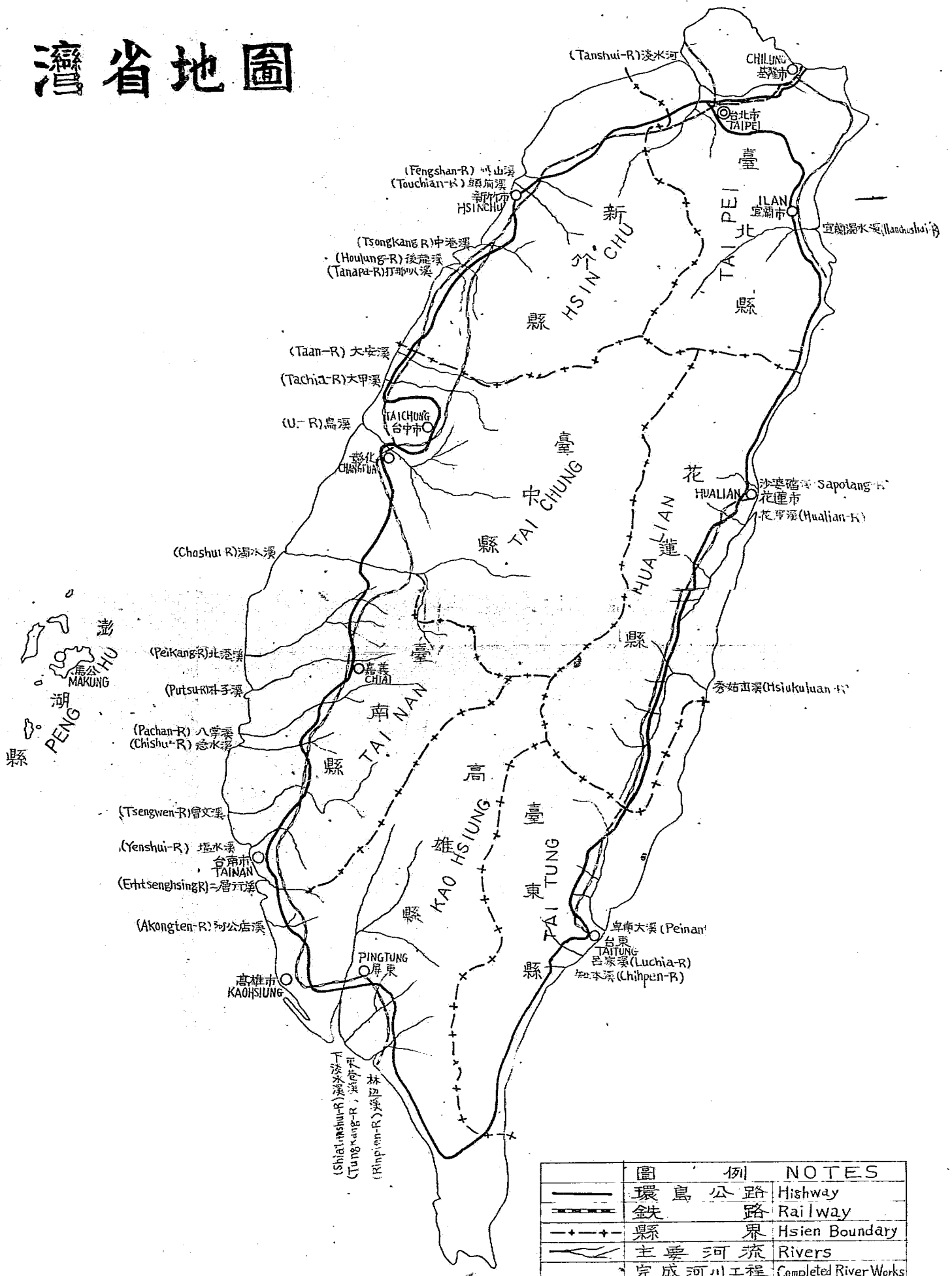
二、員額：本分署於成立之初，僅職員十五人截至七月底止亦不過一百一十一人，較之法定員額一百五十六人，相去尚遠。此外總署配置之稽核室及電臺計有六人，外籍專家六人，與分署人員相輔工作，以達到「少數人做多數事」之目標。

三、待遇：本省以幣制不同，匯率未定，公務員待遇，與中央及其他省份，未能一致，本分署因地制宜，亦經呈奉總署，暫准照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定薪津標準發給，近以滬臺間匯兌開放，改按總署待遇標準，已無障礙，正在呈請更改。

四、管理：分署之人事管理機構，於組織條例上，並無明文規定，但人事有超然性，獨立性，為尊重其制度，經指派專員一人為人事管理員，近又加派組員一人佐理之，不另設專管機構。

本分署員額配備情形，見下表：

台灣省地圖



比例尺 百万分之一
Scale 1:1,000,000

圖例	NOTES
——	環島公路 Highway
——+——	鐵路 Railway
-+--+	縣界 Hsien Boundary
~~~~~	主要河流 Rivers
——+——	完成河川工程 Completed River Works
——+——	未克河川工程 Projected River Works
——+——	防洪水庫(興工中) Dam Under Construction
◎ ○	都市 Cities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  
工業技正室製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組織系統及人員配備概況表

(至本年七月底止)

副署  
署  
長

第二工作課	第一工作課	會計室	技正室	觀察室	總務組	衛生組	儲運組	振務組	秘書室	顧問	外籍專家
		會計主任 一人	技正 三人	觀察主任 一人	總務主任 一人	衛生主任 一人	儲運主任 一人	振務主任 一人	秘書主任 一人	一人	六人
		專員 一人	專技 一人	視察 四人	專員 三人	專員 二人	專員 二人	專員 一人	專員 一人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員 三人	員 四人	員 一人	員 九人	員 一人	員 七人	員 六人	員 三人		
			辦事員 九人		辦事員 四人		辦事員 二人	辦事員 二人	辦事員 一人		

(由各組筆人員調筆不另收費)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現金收支概況表  
(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國幣單位)

科 目 及 說 明	收	入	支	出
總 署 撥				
三 四 年 度		10,000,000.00		
三 五 年 度		10,000,000.00		
總 署 往 來				
兼付稽核等人員薪津旅費		1,887,580.00		
兌 換			13,320.00	
雜 項 收 益				
銀 行 存 款 利 息			74,675.93	
預 付 款	10,520,561.50			
減：收 回 數		6,427,105.25		4,383,456.25
暫 付 款	12,546,930.00			
減：收 回 數		6,512,305.06		6,034,625.00
開 辦 費				8,376,515.05
管 理 費				2,010,000.00
存 結				
庫 存 現 金				210.00
銀 行 存 款				1,170,439.63
總 計		\$ 21,975,275.93		\$ 21,975,275.93

十四 臺灣分署收支概況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現金收支概況表

(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臺幣單位)

科目及說明	收	入	出	付
總署撥款				
由變賣物資收益撥付	15,000,000.00			
借入款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	11,500,000.00			
應付帳款				
總署借粉帳	16,877,284.50			
減：付註銷借總帳粉帳 1,500,000.00				
付本分署 15,000,000.00	16,500,000.00	377,284.50		
存入保證金			48,000.00	
雜項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			1,250.58	
預付款	5,234,581.60			
減：收回數	1,109,777.23			4,124,804.37
暫付款	9,648,981.98			
減：收回數	7,609,690.81			2,048,291.17
備用金			51,670.00	
存出保證金			10,450.00	
總署往來			65,370.44	
管埋費			6,608,846.06	
善後救濟費			4,106,957.74	
結存				
庫存現金			18,481.28	
銀行存款			9,832,760.32	
總計	Y26,926,645.28		Y26,926,645.28	

##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概算計算比較表

(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會 計 科 目	概 算 數	計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管 理 費 用	711,909,570.70	291,681,646.89	513,224,923.80
人 員 費 用	172,618,160.20	78,734,222.10	94,883,938.10
差 旅 費 用	15,680,000.00	6,195,570.00	9,484,430.00
通 訊 費 用	4,442,700.00	421,008.00	4,021,692.00
物 品 費 用	35,817,660.30	12,243,144.20	23,574,516.00
設 備 費 用	60,302,045.00	21,447,315.00	38,854,730.00
契 約 業 務 費 用	276,073,219.00	16,147,943.10	259,925,275.90
特 種 業 務 費 用	126,215,786.10	54,790,344.30	71,425,441.80
其 他 費 用	16,210,000.10	10,002,793.00	6,207,207.10
消 耗 費 用	7,550,000.00	1,567,302.00	5,982,698.00
開 辦 費	9,996,134.00	8,376,515.05	1,619,618.95
人 員 費 用	866,868.00	828,920.30	38,077.70
差 旅 費 用	8,250,000.00	6,742,546.00	1,507,454.00
通 訊 費 用	30,000.00	760.00	29,240.00
物 品 費 用	120,000.00	158,240.00	-38,240.00
設 備 費 用	150,000.00	23,550.00	126,450.00
特 種 業 務 費 用	380,781.00	387,480.15	-2,220.85
其 他 費 用	139,355.00	235,638.60	-46,683.60
善 後 救 濟 費	969,066,313.20	241,542,682.20	723,523,631.00
救 濟 費	152,726,210.00	24,041,235.00	109,685,005.00
醫 藥 衛 生 費	20,428,000.00	3,973,116.00	25,454,884.00
工 程 費	531,196,073.20	213,528,231.20	317,667,842.00
農 業 救 濟 費	46,516,000.00		46,516,000.00
漁 業 救 濟 費	4,200,000.00		4,200,000.00
總 計	<u>\$ 1,689,972,017.90</u>	<u>\$ 451,603,844.05</u>	<u>\$ 1,238,368,173.85</u>

八七

- 附註：
- 一 概算數係根據各期預算表編
  - 二 計算數係根據各期報明細果計算
  - 三 三十四年度上月份至三十五年度六月份止概算數經本部核實核准
  - 四 概算一部份與現果數計以一千三百餘萬餘計
  - 五 工程費善後大業進行中尚未報結而付工程費費用 \$ 117,974,116.00 因工程未結而結工程費應核有故加入費用計算
  - 六 善後會計科目自三月起奉令給與七項經費分別核計管理併入新編會計科目各相當項目



